

產業申請商標指定商品及服務策略手冊

目錄

壹、前言	3
貳、指定商品及服務的分類說明	4
一、商品的分類原則	5
二、服務的分類原則	6
參、產業結構對照尼斯分類的原則	8
肆、指定商品及服務的「三要三不」	9
一、「要」先認識商品 / 服務的內涵	9
二、「要」了解註冊指定商品 / 服務與實際使用商標的關係	10
三、「要」明白如何正確指定商品 / 服務	14
四、「不要」與其他法規相抵觸	15
五、「不要」超出實際經營的業務範圍	15
六、「不要」以行業別、涵蓋多領域的概括名稱提出申請	17
伍、常見錯誤申請態樣	17
一、指定特定零售批發的經營項目顯不合理	17
二、對指定使用於服務的認知有誤（以開花店為例）	19
三、在名片、型錄、手冊、紙箱、塑膠袋、廣告、網路等物件上使用商標 要註冊	20
四、經營餐廳、飲料店與提供餐飲外送服務	21
五、現場調製並銷售的商品 / 服務分類	21
六、經營麵包店、蛋糕店的商品 / 服務分類	22
七、從事自家產品的進出口業務申請於代理進出口服務	23

八、其他提醒注意事項.....	23
陸、新興產業或技術與指定商品 / 服務.....	24
一、保健營養食品製造業	25
二、飲料製造業.....	27
三、長期照顧服務業	29
四、美容醫學及美容服務業	31
五、人工智慧	32
六、第 5 代行動通訊技術 (5G)	35
七、區塊鏈 (BLOCK CHAIN)	36
八、娛樂服務產業	37
九、電子遊戲產業	43
十、自助出版平台	45
十一、租賃服務業	47
十二、綠色產業.....	49
(一) 綠色能源.....	51
(二) 乾淨能源運輸	55
(三) 碳權、碳權經濟及相關電能商業交易	57
(四) 污染處理及再生利用	60
(五) 綠建築到零碳建築.....	63
(六) 綠色產業相關驗證標章、驗證輔導與教育訓練.....	67
(七) 小結.....	70
柒、結語	71

產業申請商標指定商品及服務策略手冊

---從產業的角度看申請商標時如何指定商品 / 服務

壹、前言

一般民眾對於申請商標的前置準備，往往僅止於對圖樣的發想設計，並希望以此圖樣取得排除他人使用的「專用權」，卻忽略了商標圖樣與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務之間的連結關係。實務上，縱然委由代理人提出申請，亦常發生指定商品與服務有不合理、不需要、範圍過廣，甚至錯誤等情形，造成申請註冊的範圍與業者實際經營的業務或市場經營的型態顯不相符，而無法明確界定欲取得註冊保護的商標權範圍。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首要理解的是，商標權是建構在商標圖樣與核准註冊的商品 / 服務名稱之上，在註冊指定的商品及服務範圍內，可以排除他人構成混淆誤認可能的後案申請與商業上的使用，而適當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除了能明確界定權利範圍，在申請前端也可以節約申請規費，減少審查人員對不當、過多的名稱進行核對及釐清的審查負擔。而且，若對他人在後案的申請註冊案造成障礙，他人亦可能透過爭議程序對未使用的商品及服務申請廢止註冊，此時，舉證責任及證據資料的認定等程序進行，都會為雙方帶來有形或無形的經濟負擔及時間的耗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本局）所受理商標案件，近年來每年均超過 10 萬件（類），此等龐大案件量，若能更精準反映申請人實際經營商業所需使用商標的情形，可藉由大數據分析統整來對照各產業的發展狀況，並就產業經濟活動的活絡趨勢進行分析，將有助於各行

業或同業了解市場商業活動的脈絡，以為因應並進行商標布局。類似做法，本局自 2019 年開始參照 WIPO IP 統計數據中心 (WIPO IP Statistics Data Center) 每年定期發布「世界智慧財產指標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簡稱 WIPI)的統計方法，以特定權重計算方式，彙整每年國內商標申請案，將商標申請所採用的「商品服務尼斯分類 (Nice Classification)」轉換為十大產業類別，並與 WIPI 公布的同年度各主要經濟體的數據進行比較，深入分析我國產業的發展。未來希望藉由我國行業分類一致的比較基礎下，進行我國相關行業統計資訊，提供各界連結，加以多元應用。

為進一步使各界對於申請商標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有一定的認識及了解，本局編製「產業申請商標指定商品及服務策略手冊」(下稱本手冊)，並同時製作「行業類別與商品 / 服務名稱分類組群對照參考表」(以下稱對照參考表)，可使產業更清楚掌握指定商品或服務的方向，並了解商品 / 服務間的類似關係，引導各產業對自身本業所應保護的商標權範圍，有更精確的認識。

貳、指定商品及服務的分類說明

申請商標註冊可由申請人主導的二個重要事項，也是審查上重要的判斷元素；一是商標的圖樣，一是指定使用的商品 / 服務名稱。其中，指定使用的商品及服務，為與國際間的商品及服務分類原則相調和，我國自 1994 年起參採世界智慧財產組織「商品與服務國際分類標準 (尼斯協定)」(下稱尼斯分類)為原則，以利於行政管理，使申請人有所依循，便於分類查詢，並可依其類別統計申請商標註冊的情形，進行與其他國家在各產業申請商標註冊趨勢之比較分析。

尼斯分類主要是依商品及服務的功能、用途進行分類，本手冊將

參照尼斯分類的各類別標題、說明注釋，作為商品及服務的分類標準。原則上，「製成品」以功能、用途作為判斷分類的首要原則，其次再考量商品製造的材料或使用方式，最後考量產製者等其他因素綜合判斷，作為分類的審酌依據；而服務分類則主要考量服務性質及內容的關聯性，其次就服務的對象或提供者加以判斷，作為服務分類的標準。以下就尼斯分類商品與服務的一般說明簡介：

一、商品的分類原則

（一）商品為製成品者，原則上以功能或用途進行分類。

例如：「手套」商品，依其功用為防事故、醫療、絕緣、家事清潔、禦寒、運動等用途，分別歸屬於第 09、10、17、21、25、28 等不同類別。又「繃帶」商品，如醫療外科用的「包紮繃帶」歸屬於第 05 類敷藥用材料；支撐身體、肌肉或矯形用途的「彈性繃帶」或「矯形繃帶」則屬於第 10 類醫療器材商品。

（二）商品如為複合多功能的組合製成品，則依其主要功能或用途進行分類。

例如：同時兼具鬧鐘與收音機功能的裝置，如其主要功能係作為計時之用，則可指明為「附有收音機功能之鬧鐘」歸屬於第 14 類；如主要功能係強調收音機用途，則可指明為「附有鬧鐘裝置之收音機」歸屬於第 09 類。現今市面上常見「智慧型手錶」，同時具有計時、通話、音訊、感測、記錄等複合功能，顯與第 14 類的傳統型手錶差異甚大，故其主要功用為穿戴式電子裝置，應屬於第 09 類商品。

（三）商品如為原料、未加工品或半成品，則依商品製造組成的材料成分加以分類。

例如：建築材料主要區分金屬製與非金屬製，分別歸屬於第 06 類與第 19 類；又如「擺飾品」的商品用途，並未列在任何類別標題或說明注釋中，其可能由普通金屬、貴重金屬、紙、混凝土、大理石、石膏、木、塑膠、玻璃、陶瓷等材料所製成，而應分別歸屬於第 06、14、16、19、20 或 21 類。

(四) 商品依其組成的材料成分分類時，如果是由幾種不同材料製成，則依其主要材料成分進行分類。

例如：「牛奶飲料 (以牛奶為主)」依主要成分為牛奶的屬性，歸於第 29 類；而「加奶咖啡飲料」本質上為咖啡飲料，則屬於第 30 類。

(五) 商品是構成其他產品的一部分，且該商品在正常情況下不能用於其他用途者，則該商品原則上與其所構成的產品分在同一類。

例如：「自行車飛輪」是主要構成自行車的一部分，且不會用於其他用途，是與自行車同歸屬於第 12 類。

(六) 用於盛裝商品的專用容器(盒、包)，原則上與該商品分在同一類。

例如：「筆記型電腦包」為依筆記型電腦大小設計，具有防撞、防水等專門功能的手提包，與筆記型電腦同歸屬於第 09 類；如僅為一般「公事包」、「背包」則歸屬於第 18 類。

二、服務的分類原則

(一) 依據服務所屬的行業，並結合服務的目的性質、內容、方式、對象等因素進行綜合判斷。

例如：「廣告片製作」是為他人製作商業上廣告相關服務，屬於第 35 類；「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本質上為提供娛樂相關的服務，則屬於第 41 類。但「電視購物節目製作」應係為他人宣傳行銷所從事廣

告性質的服務，屬於第 35 類。又「各式建築物之營建」屬於第 37 類，但附屬於建築的某些服務歸屬在其他類別，例如：「營建計劃之商業專案管理服務」屬於第 35 類；「安排營建專案融資」屬於第 36 類；「建築製圖」及「建築設計」服務通常為專業人員所提供之科學或技術性服務，屬於第 42 類。

(二) 租賃服務原則上與透過該出租物所提供的服務分在同一類。

例如：「洗碗機出租」係出租洗碗機以達到清潔的目的，應與提供清潔相關服務同屬於第 37 類，同理適用於出租任何機器用來烘乾碗盤、洗滌衣物以及一般清潔目的者，皆歸屬於同一類。又「藝術品」屬於裝飾用途，與第 41 類提供娛樂或教育文化活動相關，是「藝術品出租」屬於第 41 類。

(三) 提供建議、資訊或諮詢的服務，原則上與提供服務所涉及的事物歸於同一類別。

例如：「提供旅遊資訊」與「安排旅遊」類別服務性質相關，是同屬於第 39 類；「有關餐食準備之資訊和諮詢」與「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性質相關，同屬於第 43 類。

本局各項商品或服務名稱的分類編碼，係依尼斯分類所訂的類別名稱順序，第 1 類至 34 類為商品類別；35 類至 45 類為服務類別，於類別項下區分組群，並視商品及服務性質，在各組群項下細分為小類組；組群以 4 碼數字表示；小類組則以 6 碼數字表示，數字的前兩碼表示類別。申請商標指定商品及服務的參考名稱，本局編撰有「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提供各界申請註冊商標填寫指定商品及服務名稱時參考利用，亦可透過本局網站商標檢索系統，依序點選「布林資料查詢」項下「商品及服務名稱分類查詢」進行檢索查詢。

「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除列有尼斯分類所公告核收的商品及服務名稱之外，我國特有的商品及行業，如果可以清楚傳達經營業務的內容，都會納入可指定的商品及服務名稱，例如：臭豆腐（第 29 類）、香冥紙、祭祀用紙製假禮品（第 16 類）、算盤（第 9 類）、坐月子中心（第 44 類）、夾娃娃機遊樂場（第 41 類）等等。此外，透過本局網站查詢，如果後端顯示該名稱已有多次查詢紀錄時，本局亦會適時檢討更新為可核收的商品及服務名稱，以因應市場需求。

參、產業結構對照尼斯分類的原則

為使各產業在使用本手冊時，能方便參閱，並符合實際經營業務上的需求。本手冊所稱的產業行業別，係以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為準據。在該分類架構下，輔以國際標準行業分類基準，並參酌國內產業經濟的重要性等因素，彙整行業別分類 19 大類（A 至 S 類）、88 中類（2 位碼）、249 小類（3 位碼）、522 細類（4 位碼）對應關係。行業分類，主要係以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場所單位」為分類對象，場所單位的經營模式，不論採用傳統通路方式或電子商務進行交易或銷售，仍依其主要經濟活動歸入適當的業別，且不論該營業場所的組織型態（公司組織、合夥組織或獨資經營、個人家庭式經營），或有無固定工作場所，均不影響其行業別的判定。

例如：網路商店，是指透過網路虛擬通路販售商品，與傳統店面、郵購或電視購物等相較，僅為行銷通路形式上不同而已，其提供的商品零售服務，仍視所實際販賣的商品為何而定，與一般商店無異。實務上，常有網路賣家以為自己在網路上開設商店販售商品，就屬於「網路購物」/「網拍」，而在申請註冊商標時，特別指定「網路購物」/「網路拍賣」服務。惟「網路購物」為我國慣於稱呼所謂彙集很多種類商品販售

的網路購物平台業者，如：Yahoo 奇摩購物中心、PChome 線上購物；「網路拍賣」則指藉網路方式提供可讓消費者出價競標功能的拍賣服務業者，如：佳士得、蘇富比與富藝斯，一般業者如未設置綜合性商品購物平台或競標平台，並無指定該等服務項目的必要。

鑒於「行業統計分類」的行業別分類基準，與申請商標指定商品及服務的尼斯分類標準不同，二者在產業與商品或服務分類的判斷基礎上，存有顯著的差異。而且，後者的分類，在商標申請註冊的審查上，尚需進一步判斷商品或服務間的類似關係，以避免和他人在先提出申請或已註冊的商標權產生衝突。故針對行業的分類項目與尼斯分類的「商品及服務」所編製的對照參考表，即可作為各行業申請商標時，查詢應指定使用的商品及服務範圍，並進一步查詢其他競爭業者是否已註冊相同或近似商標等之參考。

肆、指定商品及服務的「三要三不」

為讓各產業在申請及使用商標時，對於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可以快速建構出個別商標的申請及使用策略，綜整本局實務案例及審查經驗，歸納出「三要三不」的重點，提醒業者申請指定商品及服務名稱時，所應注意的原則性問題，將有助於減少不必要的申請規費及時間上的耗費，強化商標申請及使用的正當性。

一、「要」先認識商品 / 服務的內涵

申請註冊商標應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其中所稱「商品」指作為在市場上行銷販售的產品，而「服務」則為他人提供無形的勞務，和商品為實體物有別。以果農種植水果並「自產自銷」為例，其主要是為了行銷「新鮮水果」，雖有將商標標示在包裝水果的紙箱上，其紙箱

上商標的標示，所指示的商品為「新鮮水果」而非第 16 類的「紙箱」，亦非第 44 類的「代他人栽種果樹」收取價金報酬的勞務服務行為。

又，服務本身係屬無形的勞務性質，無法直接標示商標，需藉由有形的物件來標示，一般需將商標用於與其提供服務有關的物品、文書、廣告或宣傳型錄等，使消費者認識並得以促銷服務。例如：提供維護環境衛生清潔的家政服務公司，將商標標示在與其所提供清潔服務有關的清潔打掃用具、員工制服或公司的運輸工具上，對消費者來說，其所傳達的是該公司為他人提供清潔的服務。至於公司為表彰提供清潔服務，而將商標使用在運輸工具、打掃工具、制服上，僅是公司提供清潔服務所使用商標的相關物件，並非該公司所欲行銷的商品，自無另行申請註冊的必要。

二、「要」了解註冊指定商品 / 服務與實際使用商標的關係

我國對於商標權的取得，是採註冊保護為原則。也就是說，如果想要專用某一個商標，應向本局申請註冊，在獲准註冊後，才依法取得專屬排他的權利。可是，如果商標權人申請商標的行為，並不是基於積極使用自己註冊商標為目的，非但不能彰顯商標的價值、累積商譽，還可能因此不當阻礙他人進入競爭市場，喪失保護商標權的必要性。所以，商標權人在註冊後，應注意負有使用商標的義務，尤其是商標迄未使用或連續未使用已滿 3 年者，將構成廢止商標註冊的事由。關於商標權人依其註冊指定的商品及服務，真實使用商標的相關重要提醒，請參考本局公告的「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

基於商標權人應有使用商標的義務，申請註冊商標保護，自應以行銷為目的，並確實有使用的商品及服務範圍為必要，才符合商標真實使用的意涵，不宜擴張申請未能真實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更無須將行銷過程中所搭配使用的贈品，或從事廣告宣傳時所使用的商品（例

如：以印有商標的「面紙」作為宣傳美容美髮或餐廳服務）一併提出申請，以避免不必要的註冊，以及註冊後可能因 3 年迄未使用而涉廢止註冊的爭議。

（一）申請指定商品 / 服務的項目個數，除與繳納的申請規費息息相關，亦和註冊後真實使用的認定相關。

現行申請商標的規費收費標準，商品部分，係採單一類別的級距超過個數累加的方式計費，也就是，指定使用在第 01 類至第 34 類商品類別者，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的商品在 20 個以下者，每類新臺幣(下同) 3 千元，商品超過 20 個，每增加 1 個，加收 2 百元。而服務類別部分原則上以單一費率計算，即指定使用在第 35 類至第 45 類的服務類別，每類 3 千元。但指定使用在第 35 類的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超過 5 個者，每增加 1 個，加收 5 百元。申請人應自行衡量申請個數，避免提出非經營業務所需的指定範圍，徒增申請規費的負擔。

本局為鼓勵申請人利用電子方式提出申請，每件皆減收註冊申請費 3 百元，如果完全依據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填寫者，每類可再減收 3 百元。惟需特別提醒的是，本手冊及其附表或部分列載的商品或服務，並非電子申請系統內的參考名稱，申請人如自行填寫指定商品 / 服務名稱時，應留意並先行查詢，確認是否為本局公告之參考名稱，以免造成無法減收規費的情形。

以可能徒增申請規費的案例說明，A 商標¹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第 30 類「糖果；軟糖；茶糖；薑糖；涼糖；口香糖；太妃糖；水果糖；咖啡糖；巧克力糖；健素糖；人蔘糖；餅乾；米果；巧果；糕餅；捲餅；蘇打餅；鳳梨酥；蛋捲；香妃餅；夾心餅乾；花生捲餅；義大利

¹ 參註冊第 709539 號「威格」商標之中台廢字第 L01080132 號廢止案內容，配合舉例酌作調整。

脆餅；蛋黃酥；杏仁酥；核桃酥；牛舌餅；捲心餅乾；方塊酥；羊羹；綠豆糕；派餅；煎餅；脆餅」等計 35 項商品，依現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計算，紙本申請規費為新台幣 6 千元。本案經第三人申請廢止，商標權人僅提出「太妃糖」的使用證據，經審認糖果類中性質相當的 12 項商品有實際使用事實，其餘商品的註冊應予廢止。是本件商標權人如於申請註冊時，僅需指定確有使用的糖果類 12 項商品，申請規費只需 3 千元。但可能排除他人使用的類似商品範圍相同，卻不致有後續被廢止部分商品註冊的困擾。

另以指定使用於特定商品零售批發案例說明，B 商標²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第 35 類「藥物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農產品零售批發；美容用具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等 7 項零售批發服務，依現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計算，紙本申請規費為新台幣 4 千元。本案嗣經第三人申請廢止後，經審認商標權人僅在「藥物零售批發；婦嬰用品零售批發；醫療器材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有實際使用商標事實，其餘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廢止，是本件商標權人如於申請註冊時，僅就有以專賣店形式確實使用的 4 項零售批發提出申請，自可省下 1 千元的申請費用，且不會留下部分廢止註冊的紀錄。

（二）建議以可核收的具體上位概念名稱，指定商品或服務。

申請註冊商標指定使用的商品及服務範圍，除應留意力求具體明確，並與實際已使用或意圖使用的商品及服務範圍相符外，在商標權保護範圍相同的情形下，鼓勵申請人以填寫可核收的具體上位概念商品名稱提出申請，而無須一一臚列細項的商品，例如：指定在第 03 類

² 參註冊第 1719195 號「生麗」商標之中台廢字第 L01090766 號廢止案內容，配合舉例酌作調整。

的化粧品，即無須另行指定口紅、乳液、眼影等商品；指定在第 12 類之汽車及其零組件商品，即無須另行指定車體、車輪、保險桿等商品，將有助大大減輕行政作業負擔。

商標權人於商標註冊後，應積極使用其商標，以發揮商標所具有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為避免申請人擔心僅指定上位概念商品 / 服務名稱，有影響維權使用認定的疑慮，以廢止案件舉例說明，C 商標³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第 12 類上位概念的「自行車及其零組件」商品名稱，廢止案審查時，商標權人僅提出下位概念「自行車煞車片」商品的使用證據，仍應審認系爭商標有使用於「自行車零組件」商品。D 商標⁴廢止案中，原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第 05 類上位概念的「中西藥品」商品，廢止案審查時，商標權人提出「真杏膜衣錠」藥品使用證據，經審認有使用於「西藥」商品。由上揭案例可知，除非在個案上有特別考量因素存在，如以具體上位概念名稱申請註冊，實際使用為其具體下位概念商品時，尚不致影響商標權人維權使用之認定，商標權的保護範圍並無二致。

尤其是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實務上得以概括性的商品名稱作為所涉商品範圍的描述，建議申請人以具體的上位概念名稱作為特定商品零售服務之指定，例示如下表列。

概括性商品名稱	○	X
農產品	農產品零售批發	蔬菜零售批發；水果零售批發；糙米零售批發；花生零售批發
食品	食品零售批發	糖果零售批發；餅乾零售批發；水餃

³ 參註冊第 1270677 號「I-PAD 及圖」商標之中台廢字第 L01070200 號廢止案內容，配合舉例酌作調整。

⁴ 參註冊第 278673 號「得麗」商標之中台廢字第 L01030353 號廢止案內容，配合舉例酌作調整。

		零售批發
化粧品	化粧品零售批發	口紅零售批發；乳液零售批發；眼影零售批發
文具	文具零售批發	筆零售批發；美工刀零售批發；文件夾零售批發
五金	五金零售批發	金屬製釘子零售批發；金屬製螺絲零售批發

三、「要」明白如何正確指定商品 / 服務

市場經濟活動的產業分類多元，且實際產銷的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性質項目種類繁多，本局所編撰的「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自無法完整一一列舉，然各產業的業者最清楚自身所從事的經濟活動內容、所製造的產品或所提供的服務類型為何，如本身已由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或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對照查知所屬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後，可依本手冊所編對照參考表查詢，即可針對所屬產業在申請商標時，查詢到可能適宜指定商品或服務範圍的建議內容。

特別要注意的是，市場上的商品或服務種類繁多，且隨著科技發展及社會經濟型態改變而不斷創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無法完整納入所有或新興的商品或服務，如果想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名稱，未列於上述參考資料者，請依市場上通用或慣用的名稱指定後提出申請，避免填寫自創的品名（具商標識別性）作為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個案上，如有使用新興商品 / 服務名稱的需要時，得檢送實際商品 / 服務的型錄、宣傳廣告資料等，供本局討論及審查上新增之參考。

四、「不要」與其他法規相抵觸

申請商標註冊，除應符合商標法相關規定外，商標圖樣的設計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名稱的填寫，如涉及其他法規規範事項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特別規定時，申請人於申請商標註冊時亦應符合相關規定，以免無法獲准註冊商標，或註冊後因使用不當，如造成公眾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品質或產地等情形而有遭到廢止註冊的可能。

實務上常見情形，例如：(1)商標圖樣及指定商品 / 服務名稱中，除非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相關規定，原則上不得含「有機」字樣⁵；(2)指定使用於「化粧品」，不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或涉及預防、減輕、診斷或治療皮膚疾病、疾病症候群或症狀等醫療效能之詞句⁶；(3)不得任意標示或指定使用於「優良農產品」⁷、具有保健功效之「健康食品」⁸；(4)商標圖樣上含有原住民文化表達元素，例如：族名、部落名、族圖騰、傳統智慧創作與其他文化表達元素等，均應須符合相關法規規範⁹。因此，申請註冊商標，應注意不得有誇大不實、使人誤認誤信、抵觸其他法規規範的情事。

五、「不要」超出實際經營的業務範圍

為明確界定商標權的保護範圍，申請人如填寫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名稱不夠具體明確，或涵義不明，將有礙審查上的分類，且無法確認

⁵ 參「有機農業促進法」，本局訂有「商標／商品含「有機」字樣之審查事項」，作為申請及審查原則，以供參照。

⁶ 參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相關規定。

⁷ 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⁸ 參「健康食品管理法」相關規定。

⁹ 參「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本局訂有「涉原住民族文化表達之商標審查事項」，作為申請及審查原則，以供參照。

權利的保護範圍，而增加補正往返的時間。申請人應盡量採用國內市場上已習用或慣用的名稱，且以實際已有使用或確實有使用意圖的項目為主。

申請商標時，雖然不以實際上已存在市場上有使用商標的事實為條件。但註冊後，商標權人依法即負有使用商標的義務(最遲 3 年內)。一般在申請時，可能會擔心自己的商標被其他人使用，總希望在申請當下，能盡量獲得較大範圍的保護，因此個案中指定了非常多的類別或項目的商品及服務，而不去考慮當時申請註冊的「商標」是否真的意圖使用，甚至是否適合使用到所指定的其他擴充商品 / 服務名稱領域？審查上，更可能因此無法產生明確的對應關係，而增加判斷商標識別性或混淆誤認之虞的困難性，影響明確取得商標註冊的時間。

實務上，儘管申請的商標可能獲准註冊，但後續商標權人在未能實際從事的商品或服務業務範圍，縱發現他人有以近似商標申請註冊時，亦可能無法提出使用證據，他人依法仍可主張廢止未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徒增爭議。以 E 商標¹⁰指定使用於第 05 類「小麥胚芽膳食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燕窩精、醫療用蛋白質食品、卵磷脂膳食補充品、花粉膳食補充品、葡萄糖膳食補充品、酵母膳食補充品」等商品取得註冊為例，嗣經第三人以該商標有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為由申請廢止，商標權人僅能證明有使用於「醫療用蛋白質食品」部分商品之事實，而其餘指定使用「小麥胚芽膳食補充品、抗氧化營養補充品、燕窩精、卵磷脂膳食補充品、花粉膳食補充品、葡萄糖膳食補充品、酵母膳食補充品」等商品，為具特殊成分的營養補充品，與前述商標權人實際使用的商品成分明顯不同，且非屬性質相當¹¹的商品，經認定無真實使用商標，應予廢止註冊，足資反映申請註冊商標

¹⁰ 註冊第 1664885 號「vita-san 必得膳及圖」商標之中台廢字第 L01060553 號廢止案內容，配合舉例酌作調整。

¹¹ 所謂「同性質」的商品或服務，在個案判斷上係就二者商品服務的用途、功能、材料、製程或商標權人實際經營的產銷型態及提供者等客觀事實綜合考量後認定。(司法院 108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行政訴訟類相關議題第 3 號提案研討結果參見)

指定使用的商品 / 服務，應以真實使用或有意圖使用的項目為範圍。

原則上，只要商標權人就真正意圖使用的商品或服務作完整的商標註冊申請，並努力實現商標在市場上的品牌價值，即能確實主張商標權益，況實際使用如已為消費者所普遍知悉時，更可能排除他人有產生混淆誤認可能的註冊及使用。

六、「不要」以行業別、涵蓋多領域的概括名稱提出申請

產業的行業分類名稱，只是定義各行業可能從事的經濟活動範圍，各行業別項下所包含的產品或提供服務的內涵甚廣，若僅以行業別名稱或涵蓋多領域的概括名稱指定商品或服務，將無法具體界定商標申請保護的註冊範圍，例如：填寫指定使用於農林漁牧產品、農產品、畜產品；紡織製成品、紡織品等，因缺乏具體明確性，無法讓外界清楚知悉其真正要從事的商品範圍大小。又提供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者，因工程種類繁多，如僅填寫指定使用於工程顧問服務、技術服務，自無法讓人判斷其所提供的服務領域範圍多寡，自應避免以行業別及涵義廣泛的名稱提出申請，否則審查上為釐清界定申請註冊保護的商品 / 服務名稱範圍，即可能耗費補正往返所需相當的時間。

伍、常見錯誤申請態樣

一、指定特定零售批發的經營項目顯不合理

依尼斯分類第 35 類的注釋，所謂零售服務，係指將各種商品匯集以方便消費者瀏覽與選購之服務，不包括因此所需的附屬性運輸服務。至於所匯集的商品，是自己所生產或其他眾多生產者的商品皆可，主要是藉由便捷的購物環境及其附屬服務的整體提供，吸引廣大消費族

群，激發其購買意願。對消費者而言，由於產品的多樣性，可滿足其「一次購足」或「便利選購」的消費需求。

要特別注意的是，零售服務分為「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與「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兩種類型。所謂「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係指非以特定專賣形式於同一場所匯集多種商品，以方便消費者瀏覽與選購之服務者，例如：百貨商店；便利商店；量販店；購物中心等。而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則指以特定專賣形式於同一場所匯集特定商品或特定範圍的商品，以方便消費者瀏覽與選購之服務者，例如：鐘錶零售批發；眼鏡零售批發；首飾零售批發等。

應注意的是，僅從事特定商品的販售，應指定該特定商品的零售服務，如：服飾專賣店，服務應指明為「服飾配件零售」；食品專賣店，服務應指明為「食品零售」(Iativ、i3Fresh 愛上新鮮等皆為註冊實例)。若在同一場所同時匯集食品、飲料、服飾、家庭及日常用品等多種商品，則屬「綜合性商品零售」，可指明為「百貨商店」、「購物中心」、「便利商店」服務。

申請人因不明瞭零售服務本身的內涵，常見將特定商品零售的服務項目列舉過多，除與申請人本身經營業務範圍或市場常見的經營型態不合外，同時指定多項特定商品零售，易引人落入設想其經營型態是否應為綜合性商品零售性質，例如：以獨資商號名義申請註冊商標，同時指定使用於「衣服」、「家具」、「化粧品」、「自行車」、「電腦周邊設備」、「茶葉」、「醫療器材」、「照明器具」等特定商品零售批發服務，不論實體或虛擬店面，依特定商品零售服務經營之概念，原則上該商標註冊後，至少應呈現提供 8 個以上各別專賣店形式的服務，顯非一般獨資商號可能的經營型態。依一般市場交易型態判斷，如欲匯集上揭商品作整體性銷售的服務者，應屬於便利商店、百貨商場等綜合性商品零售服務經營型態，申請註冊只要指定為量販店或百貨商場之 1

項服務即可，而不是將各商品內容一一列舉申請成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反觀，如非綜合性商品零售業者，自應以實際經營的專賣店形式的特定零售服務提出申請，但不宜提出過多且非合理的特定商品零售服務範圍。有關申請零售服務的注意事項，請參考本局公告之「零售服務審查基準」。

二、對指定使用於服務的認知有誤（以開花店為例）

商標指定使用於「服務」者，係指對不特定的消費大眾提供勞務或活動，與銷售自己商品所必須附帶提供的相關服務不同。如果所提供的服務只是促銷自己商品時附屬的行為，而不是獨立性的服務業者，即不需指定使用於相關「服務」申請註冊。相反的，業者所提供的服務，需藉由有形的物件來標示，該等為行銷服務標示商標所附屬的物品或媒體，僅係作為促銷特定服務時所使用的物件，應非商標所有人實際從事製造、意圖行銷販售的產品或替他人提供的服務，商標所有人均無須就該等商品或服務提出申請。

例如：開設花店的業者，依市場實際經營型態觀察，應有以設立店面陳列多樣花卉供消費者瀏覽選購、協助打包花束的營業模式，自宜申請在第 35 類花卉零售服務。又業者所販賣的花卉若是自家種植產銷，如欲表彰該花卉的出產來源，亦得申請註冊指定第 31 類花卉商品的商標。實務上花店業者，如有為他人提供花卉包裝及外送的服務，亦可申請指定第 39 類產品包裝、貨物運送服務。但衡酌包裝、外送等服務，如係附屬於銷售自家花卉商品所附帶的服務時，則非必要作為指定申請註冊的範圍。

三、在名片、型錄、手冊、紙箱、塑膠袋、廣告、網路等物件上使用商標要註冊

商標權人為行銷商品，有需要將商標黏貼或標示在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或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有關的商業文書或廣告，或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等方式，以促銷其商品。但是，典型用於包裝的瓶子、盒子、罐子等，或用於促銷的傳單、海報、價格表等，通常與主要行銷的商品 / 服務間不具類似關係。例如，展覽會的舉辦及活動(第 41 類)，與印刷品 (包括活動紀錄)(第 16 類)，後者僅是用於宣傳及佈達特定活動，該等商品與服務間不具互補關係。為行銷商品而標示商標在所附屬的物品或相關媒介物，只是作為促銷特定商品時所使用的工具，使用時所傳達給消費者的印象，也只是因此認識該特定「商品」的品牌，並不會因此認識該品牌係為下次要購買「名片、手冊、紙箱、塑膠袋」等商品的識別標識，實務上，依其行銷目的及實際使用情形，不會認定有將商標用來表彰「名片、手冊、紙箱、塑膠袋」等商品。相同的，商標權人如果不是替他人提供市場行銷、型錄設計的廣告商或網路平台業者，更沒有必要指定使用在廣告、網路購物等相關服務。

實務上業者易對於商標使用的真實意涵產生誤解，在申請指定商品及服務名稱時，除填寫自身本業所產銷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外，同時將行銷商品可能需要標示商標的附屬物品、宣傳廣告的促銷活動、利用網路平台線上銷售的行銷方式，一併提出申請，例如：製造並販售運動鞋的業者，除申請指定運動鞋商品外，亦申請在印製的名片和宣傳型錄、包裝用的鞋盒、鞋袋，及為行銷運動鞋而進行的廣告活動、網路購物等等；該等商品及服務內容，通常另行委託廠商製造，並非商標所有人實際從事製造、行銷販售的產品，也非商標所有人所提供具對價關係之勞務性服務，取得商標註冊後，如果沒有積極跨行業別使用，即可能被申請廢止註冊，徒增申請註冊費用及後續維權所需費

用的不當耗費。

四、經營餐廳、飲料店與提供餐飲外送服務

如果是將商標指定使用於服務，因提供的服務本身為無形的勞務，著重給予消費者對於服務場所、服務品質（人與人的互動）的整體觀感，而不只是服務所附帶的產品本身。我們了解，餐廳業者為表彰其提供的餐飲服務，將商標標示在菜單、餐具、員工制服、名片、營業招牌等餐飲服務相關的物品或文書上，或在網路、電視、報章雜誌等媒體上刊登廣告，以促銷其提供的餐飲服務。此時，除商標所有人本業所從事的餐廳服務應申請註冊外，依前項說明，為促銷餐飲服務所標示使用商標的附屬物品或媒介物，例如餐具、菜單、名片、碗盤、員工制服、營業用霓虹燈廣告牌或各種廣告招牌製作、電視購物¹²等商品 / 服務的申請，顯無必要。但隨著第三方餐飲外送服務的興起，這種依據訂單金額，抽取約一定成數服務費的有對價獨立運送服務者，可指定於第 39 類「貨物遞送、食物運送」服務，惟若僅為本身餐飲服務所衍生的附隨外送行為，則仍應指定於第 43 類「提供外送服務之餐廳」。

五、現場調製並銷售的商品 / 服務分類

我國常見小型、少量自製商品販售的經營型態，尤其與食物相關的商品更為普遍，如市場內的滷味攤或巷子口的傳統麵包店等。這些商品多於調製完成後，於特定空間陳列給消費者揀選購買，通常沒有將商品獨立個別包裝，甚至常見與他人所製的商品一起陳列販售，這樣的經營態樣，應可視為是特定商品匯集的零售服務。

¹² 餐具有，如刀叉匙屬第 08 類；菜單、名片屬第 16 類；碗盤屬第 21 類；制服屬第 25 類；霓虹燈廣告牌屬第 09 類；各種廣告招牌製作、電視購物屬第 35 類。

另外，如依消費者口味現場從事烹煮、加熱或調味供立即食用的服務，屬第 43 類提供餐飲性質的服務。惟隨著商業規模擴大或經營模式的演變，販售對象可能不侷限於可當日購買新鮮現做的在地消費者，進而發展出大規模量產或冷凍真空包裝形式，可供消費者直接購買後食用的商品，則應申請於該項商品的類別。

以烤玉米、滷豆乾、鹹酥雞等商品為例，可申請於第 29 類「滷雞翅、滷蛋、滷海帶、滷豆乾」、「鹹酥雞」或第 30 類「烘烤過的玉米」商品；若僅以小吃攤形式提供調理即食的烤玉米攤、滷味店、鹹酥雞等，應為第 43 類「提供餐飲服務」或「小吃攤」。

六、經營麵包店、蛋糕店的商品 / 服務分類

國內烘焙業精益求精，向為國內相關消費者所關注、熱搜的商品。應注意的是「麵包店」、「蛋糕店」除了是販賣麵包、蛋糕的場所，其經營型態，常見業者將各種口味自製的麵包或設計多款的蛋糕，同時陳列供消費者選購，如符合特定商品零售的定義，可申請指定在第 35 類「與烘焙產品有關的零售」服務。至於麵包或蛋糕製作業者，如不著重提供販售場所內部陳列方式及擺設環境所提供的整體服務觀感，僅是在於指示所販售自製的麵包或蛋糕等商品，可申請指定在第 30 類麵包、蛋糕商品；透過其他通路業者銷售者，如：提供給便利超商陳列販賣，亦同（第 30 類）。另要注意的是，「麵包店」、「蛋糕店」多有轉型為合併提供設座的新興餐飲服務型態，則宜申請指定在第 43 類「複合式餐廳」服務。

承上，零售經營態樣確屬我國經濟活動之大宗，觀察市場上確實存有以多款品項於特定商品範圍，同時陳列供消費者選購的零售形式，惟特定商品的零售形式，市場上多非單一商品，宜以具體上位概念的概括性名稱作為所涉特定商品零售的範圍，例如：「與烘焙產品有關的

零售」、「家具零售」、「醫療器材零售」；該等概括名稱項下所包含下位概念的商品，通常具有相雷同的性質或相當程度的類似關係，例如：「烘焙產品」應包含「麵包、蛋糕、月餅」等；「家具」應包含「桌、椅、櫥櫃」等；醫療器材應包含「醫療器具、帶輪擔架、醫療用束帶」等；該等零售商店，經常以匯集多種商品一起陳列販售，並以專賣店的形式出現，業者自無須將下位概念的商品項目一一列舉申請。倘若將細目商品例舉作為特定商品零售服務的名稱，反而與市場上所見實際呈現的經營型態不合，例如：分別指定使用於「醫療用口罩零售」或「屏風零售」等，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經營的型態，店內僅陳列販售「口罩」或「屏風」單一商品的門市或專賣店並不常見，若非單一商品的專賣店性質，自應避免以此種指定單一商品的方式分別提出多項特定商品零售服務的申請。

七、從事自家產品的進出口業務申請於代理進出口服務

本國業者進出口貿易活動頻繁，不論是進口國外商品在國內通路市面上銷售，或將自家製成品輸出國外推銷，該經濟活動皆屬業者本身行銷產品的方法手段。一般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代理進出口服務」者，是指代理他人商品而獨立從事進出口業務，即所謂的貿易商，提供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服務、商品行情等服務，業者如僅是從事自家商品的進出口業務，自無須指定使用於代理進出口服務。

八、其他提醒注意事項

除前述提示的典型申請錯誤的態樣外，以下幾點注意事項，申請人務必特別留意：

(一) 參照同業廠商指定使用之範圍提出申請，應再確認。

實務上，部分申請人因不清楚該如何申請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或不知道應該申請保護的範圍為何，可能自行查詢同業的領導廠商或知名品牌企業所註冊的商標，雖不失為一種可參考指定使用範圍的模式，但有時可能忽略所複製的內容，是否完全為自身事業所實際從事的項目？甚至可能因商標圖樣不同，在審查上而該當不得註冊情形。為避免衍生未使用而有被廢止註冊的困擾，或間接不當阻礙他人進入市場，提醒申請人如以上述複製方式申請指定使用內容時，務必考量符合自身商標樣態及本業實際使用的範圍，再予確認申請為宜。

(二) 應避免反覆或重複申請行為，防禦性註冊應考量必要性

少數申請人在進入市場時，為期所使用的商標能獲得較大保護範圍，或意圖跨領域多角化經營副業，或自行評估欲取得具關聯性產業的商品或服務範圍之相同保護，而在本業經營的類別項目外，同時申請註冊其他未實際使用或短期間不會從事的類別項目，但商標所有人如無法於該等類別提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的使用證據，為滿足法律上「無繼續停止使用滿 3 年」維權使用之要求，往往在註冊商標即將滿 3 年之前，以相同內容重新提出申請，如此方式反覆申請的行為，並不具真實使用商標之意圖，尚非妥當。商標權人如在本業上累積商譽，已提升品牌價值與建立知名度，方為擴大保護範圍之正途，對於防禦性的商標註冊申請，建議申請人審慎評估取得權利的必要性。

陸、新興產業或技術與指定商品 / 服務

現今產業發展快速，各行各業產品無不推陳出新，用以吸引消費者的目光，亦漸引進新型態的服務方式或內容，期在激烈的同業競爭環境中尋得出路；甚者，各項行業因導入新穎的科技技術並加以應用，

讓整體產業與社會經濟發展更加活絡且進步，使民眾的商業活動及消費選擇也更加便利與多元。以下就若干產業的屬性及新興技術領域的應用，簡述新興行業與尼斯商品 / 服務的分類，並作重點提醒與說明。

一、保健營養食品製造業

(一) 定義：

保健營養食品，習慣上稱為保健食品，其實就是一般食品，由天然食物或經精製、加工或配方調製組合而成，能補充每日營養、幫助調整體質，但注意，不可標榜有治療疾病之功效¹³。又根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健康食品，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是「健康食品」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具該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為目的之食品，需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許可，才可以稱為「健康食品」。另外，109 年 08 月 04 日修正之「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已明訂除了經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健康食品外，其餘市售食品不得以「健康」字樣為品名（該條文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國人有藥食同源的說法，常會將藥品及保健食品混為一談，然而，根據「藥事法」規定，透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可用來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或能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的藥物，才能稱為藥品。經認證的藥品，在產品包裝上會有許可證字號（「衛署成製字第 XXX 號」、「衛署藥製字第 XXX 號」、「衛署藥輸字第 XXX 號」）才

¹³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算合格。因此，無論是保健食品、健康食品，都只能做一定程度的生理調節與保健功效，無法達到治療、預防或矯正疾病的醫療效能。

（二）分類對照概述：

行業統計分類的「細類 0898 保健營養食品製造業」，明訂規範從事保健營養食品製造之行業，如食用酵素、雞精、蜆精等肉類及水產類萃取物等。惟「保健營養食品製造業」係以上位概括性名稱表示的製造業別，其所對應的尼斯分類組群或小類組繁多不一。應注意，除不得以「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作為指定商品名稱提出申請；二者屬於涵義廣泛的名稱，應參照尼斯分類我國 0503 組群項下具體指明欲使用的商品。

我國對於營養補充品的定義，為「係指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特定之保健功效，以錠劑、膠囊、液狀、粉末狀等形式供人體攝入，非以治療、矯正人類疾病為目的之商品」，從事「保健營養食品製造業」者，有部分產品可歸屬於第 5 類「醫療用酵素；醫療用冷凍乾製食品；營養補充品；蜆精；雞精；酵素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等商品，然並不以此為限，其經營的商品範圍可能更為廣泛，而對應尼斯分類第 29 類「奶粉；食用花粉；食用海藻濃縮物；食用燕窩」及第 30 類「蜂王漿、蜂王精、蜂王乳、蜂膠」商品等。另外，申請人產製的商品，如果是營養補充品產製過程中的原料，尚可能包含第 1 類「食品工業用酵素；食品工業用維他命...」等商品。

對應關係參考表如下：

行業分類	尼斯分類 組群代碼	涉及商品 / 服務名稱
0898 保健營養	010103	食品工業用酵素；食品工業用維他命

食品製造業	0501	醫療用酵素
	0502	醫療用冷凍乾製肉類；醫療用冷凍乾製食品
	0503	營養補充品；蜆精；雞精；酵素營養補充品；植物纖維素營養補充品；乳酸菌營養補充品
	0512	嬰兒營養補充品
	2917	食用燕窩
	2919	食用花粉；食用海藻濃縮物
	300502	蜂王漿；蜂王精；蜂王乳；蜂膠

二、飲料製造業

(一) 定義：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包含酒精飲料製造業（從事啤酒及含酒精成分超過 0.5% 飲料製造之行業）及非酒精飲料製造業（從事含酒精成分不超過 0.5% 飲料製造之行業，如茶類飲料、碳酸飲料、咖啡飲料、醋飲料、運動飲料、包裝飲用水及蔬果汁飲料等製造）。至於從事乳品製造業者，如鮮乳、調味乳、優酪乳等製造，係歸屬於乳品製造業，非此處所言之飲料製造業。飲料製造業亦不同於飲料店或飲料攤販等飲料業。飲料業係指從事調理飲料供立即飲用的商店及固定或流動攤販；而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不論以點餐或自助方式，內用、外帶或外送方式，亦不論以餐車、外燴或團膳等形式，均歸入餐飲業。飲料製造業所生產之商品透過商店、攤販及其他非店面如網際網路等向家庭或民眾銷售，則納入食品、飲料製品零售業之範疇。

(二) 分類對照概述：

飲料泛指「經過加工製造供人飲用的液體」，然在行業統計分類之「中類 09 飲料製造業」，所明訂規範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僅將其細分為「啤酒製造業」及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的「酒精飲料製造業」及「非酒精飲料製造業」，而「飲料」屬涵義廣泛的商品名稱，申請人申請商標時必須具體指明商品名稱如下附表所列。實務上，除「中類 09 飲料製造業」外，尚有其他多種與飲料類似或有關之行業，分散在不同產業領域中，例如：「細類 0850 乳品製造業」為從事乳品，如鮮乳、調味乳、優酪乳等製造業者，對照尼斯分類之 290101「獸乳、調味乳、乳酸菌飲料」。另外，「細類 5631、5632 飲料店、飲料攤販」為從事調理飲料供立即飲用的商店及攤販，對照尼斯分類之 430201「冷熱飲料店、流動咖啡餐車」。「細類 4729 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為飲料等商品專賣的零售店，如飲料、酒類等零售店，分別對應尼斯分類之 351902「飲料零售」、351937「酒零售批發」。

對應關係參考表如下：

行業分類	尼斯分類 組群代碼	涉及商品 / 服務名稱
0911 啤酒製造業	3201	啤酒
0919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3301	酒 (啤酒除外) ; 含酒精飲料 (啤酒除外)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300102	茶飲料
	300202	咖啡飲料 ; 可可飲料 ; 巧克力飲料
	320201	汽水 ; 果汁 ; 礦泉水 ; 清涼飲料

綜上，飲料製造業係從事飲料製造的行業，所對應尼斯分類涉及第 30、32、33 類的商品，惟實務上與乳品製造業、飲料店或特定商品零售等商品或服務仍具有一定的類似關係，其類似關係可參考本局

所編撰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例如其中 3201 啤酒與 3301 酒、351937 酒零售批發及 430201 啤酒屋、酒吧及居酒屋等彼此間構成類似。但應注意，351937「酒零售批發」與 430201「啤酒屋；酒吧、居酒屋」，二者之服務性質不同，原則上互不具類似關係。

三、長期照顧服務業

(一) 定義：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係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的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的醫護服務。換言之，長期照顧服務係有關生活及醫療上的照護服務。市場上常見的長期照顧服務業，如：安養院服務、療養院服務、居家護理、日間托老、養老院等。

(二) 分類對照概述：

依據行業統計分類的「中類 87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明訂規範結合健康照顧及社會服務，從事提供住所並附帶所需的護理、監管或其他形式照顧服務之行業，服務過程中最重要的為提供住所，而健康照顧主要係指護理服務；「中類 88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明訂從事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行業，例如：居住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業、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業；「細類 9640 家事服務業」，明訂家庭僱用看護等供自用服務之行業，皆可為長期照顧服務業之範疇。

前述所稱的行業名稱為廣義的上位名稱，其所對應的尼斯分類組群或小類組多非單一，於商標申請時，建議利用對照參考表的內容，具體撰寫指定使用的服務名稱。例如：「小類 871 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

業」，其所提供的服務內容，若包含從事醫療行為，則對應尼斯分類之 4403「療養院服務；安寧療養院服務；安養院服務」；若無行使醫療行為，僅提供基本照顧服務、運動休閒空間及醫護通報系統等，則對應尼斯分類之 4303「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此外，以居家到宅方式提供照顧或陪伴之服務，對應尼斯分類之 4518「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提供居家陪伴服務」。但應注意，居家照顧包含醫療行為時，則對應尼斯分類之 4403「居家看護、居家護理」服務。

提供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之業者，屬於從事以汽車運輸旅客之行業，為行業統計分類的「小類 493 汽車客運業」，對應於尼斯分類之 3901「旅客運輸；乘客運輸；計程車運輸」；若為「細類 8699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業」所提供救護車運送服務者，則屬尼斯分類之 392003「救護車運輸」。

特別要提醒的是，在從事醫療照護相關服務時，常需使用醫療器材及用品，如：敷藥用材料、血壓計、血糖機、看護墊、病患懸吊移位機等商品，因長期照顧業者僅係藉由該等商品提供照護服務，非製造該等商品的業者，因此，申請商標時並無須指定使用於該等商品。

對應關係參考表如下：

行業分類	尼斯分類 組群代碼	涉及商品 / 服務名稱
871 居住型護理 照顧服務業	4303	日間托老服務；養老院.....
	4403	療養院服務；安寧療養院服務；安養院.....
881 居家式及社 區式長期照顧服 務業	4403	居家看護、居家護理.....
	4518	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提供居家陪伴服務.....
493 汽車客運業	3901	旅客運輸；乘客運輸；計程車運輸.....
8699 未分類其	3920	救護車運輸

四、美容醫學及美容服務業

(一) 定義：

「美容醫學」一般係指由專業醫師透過醫學技術，如：手術、藥物、醫療器械、生物科技材料等，執行具侵入性或低侵入性醫療技術來改善身體外觀，而非以治療疾病為主要目的者。一般業界俗稱為「醫美」，2013 年衛福部考量該項服務係由專業醫師、或護理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故正名為「美容醫學」。

「一般美容」，有別於「美容醫學」，是指利用化妝品、保養品等從事非醫療行為之方式，對人體進行皮膚保養、髮型設計、化妝、接睫毛、紋眉、修指甲等美化身體髮膚之行為。

(二) 分類對照概述：

依據行業統計分類「中類 86 醫療保健業」，明訂規範從事醫療保健服務的行業，如醫院、診所、醫學檢驗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等，例如：醫院、診所。而「美容醫學」服務係屬於醫療服務之範疇，對應尼斯分類之 4403「醫美服務；醫學美容」。

依據行業統計分類「小類 962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明訂規範從事美髮、美容護膚、彩粧、美甲及未涉及醫療程序之美體雕塑等之行業；「小類 969 其他個人服務業」，明訂從事 961 至 964 小類以外個人服務之行業，如按摩服務、個人造型設計、紋身（眉）服務等，皆屬於「一般美容」服務，對應尼斯分類之 4402「美髮；髮廊；美容院服務；美甲服務；皮膚保養；接睫毛；紋眉；美容按摩」等。

一般美容所使用之化妝品，其製造業者屬於行業統計分類「細類 1932 化粧品製造業」，即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所產製的商品對應尼斯分類之 0301「化粧品；保養品；指甲油；洗髮劑；染髮劑」等。

對應關係參考表如下：

行業分類	尼斯分類 組群代碼	涉及商品 / 服務名稱
86 醫療保健業	4303	醫美服務；醫學美容
962 美髮及美容 美體業 969 其他個人服務業	4402	美髮；髮廊；美容院服務；美甲服務；皮膚保養；接睫毛；紋眉；美容按摩.....
1932 化粧品製造業	0301	化粧品；保養品；指甲油；洗髮劑；染髮劑.....

五、人工智慧

（一）定義：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下稱 AI) 泛指由人類製造的機器所表現的智慧認知與判斷行為，通常 AI 是指透過電腦程式所呈現人類智慧的技術，其本質係以軟體為基礎的演算法，或係指任何運行模式與人類思考、認知架構、神經網絡相似的系統¹⁴。近年來因無線網路技術普及，用戶數據的蒐集與分享運用更為便利，加上硬體運算技術大幅提升，將軟體演算法充分融合各領域的知識邏輯與產業運作流程

¹⁴ 人工智慧發展基本法草案第 2 條，詳 <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60640.00>

數據，帶來高度自動化、準確預測及破壞式創新能力，近年來對各產業領域與市場商業應用造成廣泛深遠的影響。目前實務上常見的產業應用領域包括：智慧家電、智慧手機、產業智慧機器人、自動駕駛運輸工具、商業行為與金融輔助監控、產業知識輔助決策系統、人臉語音圖像情緒識別系統等。

(二) 分類對照概述：

對應關係參考表如下：

行業分類	尼斯分類 組群代碼	涉及商品 / 服務名稱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0713	打蠟用機械；智慧型掃地機；掃地機器人
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0718	工業用機器人；機械手臂；工業用機械臂；非醫療用機器人外骨骼套組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0961	人形機器人；娛樂用機器人；具人工智慧之人形機器人；實驗室機器人；教學機器人；安全監視機器人；遠端臨場機器人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1003	醫療器具；醫療儀器；手術機器人；電腦斷層掃描儀.....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0917	電腦記憶體；隨機存取記憶體；電腦用介面卡；電腦主機板.....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0940	積體電路；晶圓；介面卡；主機板
	4267	積體電路設計
27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917	電腦硬體；固態硬碟；光碟機；電腦終端機；資料處理機.....
	0918	自動櫃員機
	0919	投影機

	0920	多功能數位傳輸機
	402602	依據客戶委託及指示之規格從事電腦組件組裝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0938	智慧型手機；智能手機；行動電話.....
275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製造業	0918	停車場出口驗票機
	0936	汽車雷達偵測器
	0939	導航儀器；雷達裝置
	0943	電腦控制器
	0952	精密測量儀器；計量儀表；紅外線熱影像儀；停車計時收費表.....
	0962	智慧手錶；智能手錶；智慧手環(測量儀器)；穿戴式活動追蹤裝置；穿戴式電子裝置
3010 汽車製造業	1206	無人駕駛汽車(自主汽車)；自動駕駛汽車
6201 電腦程式設計業 6202 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業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	4210	電腦程式設計；電腦軟體更新；電腦系統分析；網路安全管理服務；電腦資料安全諮詢；電腦技術諮詢；提供網路搜尋引擎.....
6312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3804	資料串流傳輸
	4210	電腦資料處理；雲端運算；電子資料儲存服務；軟體即服務(S a a S)；平台即服務(P a a S)
6699 未分類其他金融輔助業	3601	電子錢包支付服務；電子支付；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服務.....
	3612	財務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金融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
	3617	虛擬貨幣金融交易；虛擬貨幣電子移轉
	4210	網路認證服務
7402 工業設計業	4210	電腦程式設計；網路網頁設計
	4224	工業產品設計；產品外觀設計

六、第 5 代行動通訊技術 (5G)

(一) 定義：

第 5 代行動通訊技術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簡稱 5G) 係最新一代之行動通訊技術，顧名思義，其為第 4 代行動通訊技術 (4G) 的延伸，目前 4G 受到「行動流量持續上升」與「低頻率負荷有限」的考驗，使 5G 發展勢在必行；5G 擁有高速 (speed)、低延遲 (latency)、廣連結 (connections) 等三項特性，繼 4G 擁有通話、簡訊、網路、影片串流等功能外，5G 更增加了 VR 直播、自駕車、遠距手術等功能；我國首波 5G 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各電信業者於 110 年 6 月底起陸續開台，同時也吸引 4G 用戶升級，期普及率能與世界先進國家齊頭並進。

(二) 分類對照概述：

對應關係參考表如下：

行業分類	尼斯分類 組群代碼	涉及商品 / 服務名稱
271 電腦及其週邊 設備製造業	091701	電腦；電腦終端機；資料處理機.....
	091703	掃描器；電腦數位板；人臉辨識設備
	0939	觸控螢幕；多功能數位傳輸機；網際網路設備；網路伺服器.....
2721 電話及手機 製造業	0938	智慧型手機；智能手機；行動電話.....
2729 其他通訊傳 播設備製造業	091703	非醫療用監視裝置
	0938	傳真機；視訊會議裝置
	0939	網路路由器；數據機
	0943	遙控設備

6101 有線電信業 6102 無線電信業	3804	電信傳輸；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光纖網路通訊傳輸；行動電話通訊傳輸；無線電通訊.....
3010 汽車製造業	1206	無人駕駛汽車（自主汽車）；自動駕駛汽車
3190 未分類其他 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製造業	1202	無人送貨機；無人機；攝影空拍機.....
8610 醫院 8620 診所	4403	遠距醫療服務；醫療實驗室提供用於診斷和治療目的之醫療分析服務.....

七、區塊鏈 (block chain)

(一) 定義：

區塊鏈主要為透過多方或多個節點同時達成的共識，來處理信任問題的機制。所應用技術包括結合多領域科學，如數學、密碼學、軟體資訊工程及演算法等，運用多個點對點網路關係，共同保存人類經濟活動所相應生成的數位歷程資料，並建立一套去中心化、可有效追蹤資料、確保資料真實性與安全性（難以竄改）的信任機制，以相對低成本解決網路世界中對於信任與真實資料認證的難題。

區塊鏈最廣為人知的實際應用為比特幣 (Bitcoin)。區塊鏈作為比特幣的底層技術，以「去中心化的分散式資料庫」方式運作，可將其理解為人人皆可參與的全民網路電子記帳本，只要一有該幣的任何交易活動，透過網路廣播傳遞機制，均同步記錄在每一本在網路上公開的電子記帳本中，且每一本電子記帳本也載有該幣自問世以來所有的電子交易紀錄。

除前述作為虛擬通貨型態的商業應用外，區塊鏈另一項具有相當發展潛力的應用為智慧合約 (smart contract)，其在沒有第三方驗證

機構的情況下，由區塊鏈網路提供驗證及自動執行合約所訂定的協議條件，可低成本且安全的完成交易內容。

(二) 分類對照概述：

對應關係參考表如下：

行業分類	尼斯分類 組群代碼	涉及商品 / 服務名稱
6699 未分類其他 金融輔助業	3601	電子錢包支付服務；電子支付；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服務
	3617	虛擬通貨金融交易；虛擬通貨電子移轉
5820 軟體出版業	4106	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
620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4210	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電腦程式設計；網路安全管理服務；電腦系統的監控用以偵測未經授權的存取或資料；電腦資料處理；雲端運算；電腦資料儲存服務；網站代管
6312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八、娛樂服務產業

(一) 定義：

由文化部網站闡述「娛樂文化」的內容¹⁵可知，「娛樂」是「一種在餘暇時進行的活動。通常進行消遣的動機是為了自己的快樂，而不是為了工作或一些正式的理由。在閒暇時會尋找消遣活動，被認為是一種人類的天性。休閒的狹義定義為「於工作之外，於可自由運用的時間與金錢下，自主選擇，並可獲得健康愉悅的體驗從事的活動。」廣義定義則為：「生活中為獲得健康、愉悅而主動積極的活動。」近現

¹⁵ https://children.moc.gov.tw/culture_article/12（最後瀏覽日 2021.05.26）

代之後，所謂消遣 (Recreation) 活動都強調親近自然環境及體育活動。不過，就廣義而言，只要是能提供健康愉悅生活經驗者，都可稱為休閒活動。兩者最大不同，在於後者不強調「休閒」必須於工作之餘才能舉行參與。

高經濟產值的娛樂產業隨著開發程度愈發被重視，美國家庭的娛樂支出，已超過醫療與衣著支出，日本的娛樂業產值也僅次於其汽車工業。娛樂產業已被視為衡量一個國家生產力水平及社會文明的新標準。娛樂型態隨科技發展益趨多變，從提供運動的場館設備到聆聽線上音樂、看線上影片或玩線上遊戲等動靜不一的活動皆屬之。娛樂產業包含以影視、音樂、表演、遊戲、運動、電競、書刊、藝術、賭場、遊樂園等各種形式，所提供人們娛樂休閒服務為目的之各種經濟活動的集合體。相較於電視、報刊、廣播等傳統媒體而言，網路是個互動性更高的新媒體，且隨著數位科技進展及行動裝置、無線網路與社群媒體的普及，娛樂產業的傳播媒介不再侷限於傳統媒體的單向傳遞，亦以自媒體，包括部落格、社群媒體，像是 YouTube、Facebook、Instagram 以及 Podcast 等型態流通，在娛樂網路化的浪潮下，造就了像是網路電影、隨選視訊、串流音樂、電子書刊、線上遊戲等網路娛樂，也出現了相關平台服務業者、電子遊戲競技、現場直播娛樂，甚至是 youtuber 網紅經紀等新興產業，可以預期在未來商業世界中，娛樂產業仍然會成為新世界經濟的主要推動力。

(二) 分類對照概述：

行業統計分類當中涉及娛樂產業的部分有 J 大類中類 59「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中類 60「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R 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包含有中類 90「創

作及藝術表演業」、91「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92「博弈業」、93「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參酌提供經濟活動的例示，可對應尼斯分類之 4105「圖書館；畫廊」、4106「娛樂服務」、4108「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4109「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4112「藝人表演服務」及 4113「錄音工作室服務；電影製片廠；影音設備租賃」等服務。

特別要提醒，主計處行業分類係以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場所單位」為分類對象，並以其從事的主要經濟活動為判定業別的基礎，倘若「場所單位」從事的經濟活動跨及一個以上的細類，即稱該場所單位從事複合活動。同理，業者提供的服務內容若屬複合性服務，則於申請註冊指定服務類別時，也要考慮有跨組群或類別的可能性，尤其娛樂產業鏈的涵蓋範圍廣泛，業者應視本身業務的內涵，適切選擇實際從事的服務提出申請，且有可能需要同時指定不同組群或一個類別以上的服務，才能完善商標的保護。例如：健身中心業者，以其整體休閒娛樂設施場所提供器材、設備供消費者入場使用，除指定於 4106「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外，一般亦有規劃課程或提供指定教練從事運動的指導與訓練，則應再指定 4103「私人健身教練服務；健身指導課程」；如經營露營區業者，以其整體休閒娛樂設施場所之提供，指定於 4106「露營區（娛樂）」，若要進一步強調其住宿服務的提供，亦應指定於 4311「帳篷租賃；提供營地住宿服務」。

時下的 KOL(英文:Key Opinion Leader)直譯做關鍵意見領袖，通常崛起於網路媒體，不管稱為直播主或部落客、網紅等，慣以直播

平台與其粉絲視聽受眾進行影音、訊息的傳輸或互動，直播是一種行為，直播平台亦僅是其媒介工具，其傳輸影片內容不侷限於提供「健康愉悅生活經驗」的休閒娛樂，通常附有商品或服務的販售或置入他人的廣告等，故申請商標時，指定的商品及服務範圍對應於尼斯分類多有不同。例如：影音串流直播平台業者，可能包含 3804「電信傳輸；提供網路聊天室；提供線上論壇；播客的傳輸」、4210「伺服器代管；線上不可下載軟體之暫時使用；軟體即服務 (S a a S)」。另平台業者通常會為其轄下各獨立直播主提供頻道宣傳訂閱的行銷方案，可為尼斯分類之 3501「廣告服務；網路行銷；消費者忠誠度方案的管理」等；若強調用於提供交友之社交服務，應指定 4503「線上社交網路服務；交友服務」。

至於從事直播之人，如有使用商標之必要，則依其展現之特色專長及直播內容所涉屬性、欲標榜何種商業服務來源等作適當分類界定，例如與烹飪教學、健身示範、財經解析、法律宣導等相關，可對應尼斯分類之 4106「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影音節目」、4109「影片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4103「教學服務；健身指導課程」、3612「財務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投資之評估分析諮詢顧問」，或 4522「法律諮詢」等。此外，電競選手、直播主或部落客、或網紅們等如有承接代言業務或表演活動等，可對應尼斯分類之 3501「影響力行銷」、4112「現場表演」；其經紀公司則對應尼斯分類之 3506「自由職業者的事業管理；運動員事業管理；演藝經紀服務」等。

符合經濟部訂定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稱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人益智娛樂之電子遊戲場業者，應指定尼斯分類之 4106「電子遊藝場」服務；依上述條例及「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對有關

「電子遊戲機」的認定與評鑑，未經變造之選物販賣機、自動販賣機、投籃機、音樂機、跳舞機、飛鏢機及一般兒童騎乘機具等雖不屬於該條例所規範之「電子遊戲機」¹⁶。惟市面上習見的「選物販賣機」，即俗稱「夾娃娃機」，縱因規定具有保證取物功能，不具射倖性，非前述「電子遊戲機」範疇。但一般進入其場所內的消費心態，仍基於尋求「樂趣」進行的「消遣活動」，非單純想取得夾娃娃機內的物品，其功能應屬娛樂服務，業者宜指定 4106「夾娃娃機遊樂場」。又設置「投籃機、音樂機、跳舞機、飛鏢機及一般兒童騎乘機具」等供玩樂場所者，業者宜指定 4106「遊樂園；兒童樂園；提供遊樂場；虛擬實境遊戲場；電動玩具遊樂場」。

比照無人商店性質之自動販賣機，如飲料販賣機、泡麵販賣機、零食販賣機等，應視為業者販賣商品的行銷通路（媒介物），只需申請指定所行銷的商品類別即可。若係匯集不同品牌商品於其中販售，則應指定 3519 如「飲料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玩具零售批發」、「文具零售批發」等特定商品零售服務。

對應關係參考表如下：

行業分類	尼斯分類 組群代碼	涉及商品 / 服務名稱
5911 影片及電視 節目製作業	4106	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錄影節目；藉由隨選視訊提供不可下載之影片；藉由隨選視訊提供不可下載之電視節目；提供線上音樂欣賞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電影院...
5912 影片及電視 節目後製業		
5913 影片及電視		

¹⁶ 有關解釋參考（最後瀏覽日 2021.05.26）
<https://gcis.nat.gov.tw/elaw/lawDtlAction.do?method=lawToCons&pk=30&art=4&dash=0>、
<https://www.tcooc.gov.taipei/cp.aspx?n=619F9F115A9BFFEA>

節目發行業 5914 影片放映業 5920 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6010 廣播業 6020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4109	影片製作；除廣告片外的影片製作；影片發行；唱片製作；唱片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音樂錄製；音樂製作...
	4113	錄音工作室服務；電影製片廠服務；攝影棚出租；劇場出租；為活動提供燈光技術服務；為活動提供聲音工程服務...
9010 創作業 9020 藝術表演業 9030 創作及藝術表演輔助業 9200 細類博弈業 9311 職業運動業 9312 運動場館 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 9321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9322 視聽及視唱業 9323 特殊娛樂業 9324 遊戲場 9329 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50603	演藝經紀服務；運動員事業管理；球隊經營管理...
	4106	娛樂服務；夜總會娛樂服務；夜店服務；電影院；歌廳；舞廳；迪斯科舞廳；劇院；視聽歌唱服務；K T V；提供卡拉OK服務；賭場服務；提供賭場設施；音樂廳；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兒童樂園；運動場；健身房；健身俱樂部服務（健身和體能訓練）；露營區（娛樂）；小鋼珠遊樂場；電動玩具遊樂場；馬戲團表演；遊樂園服務；電子遊藝場；提供遊樂場服務；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供人上網之服務；網路咖啡廳；虛擬實境遊戲場；釣魚場；釣蝦場；夾娃娃機遊樂場；電競館...
	4108	舉辦電玩競賽；舉辦娛樂競賽；舉辦運動競賽；運動會競賽計時；選美競賽安排；各種動物競技比賽；舉辦賽車；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影展；休閒育樂活動規劃；派對籌劃（娛樂）；舞會安排；舉辦頒獎活動；安排及舉行音樂會；舉辦演唱會；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娛樂活動...
	4109	影片錄影片碟影片之製作；唱片製作；唱片

		發行；電台育樂節目策劃；電台育樂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廣播娛樂節目製作；電視育樂節目策劃；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電視節目製作；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電影劇本編寫；劇本改編；音樂錄製；音樂製作...
	4112	音樂演奏；歌劇演出；話劇演出；現場演奏；現場表演；管弦樂隊服務；藝人表演服務；劇院演出...
	420408	舞台設計。

九、電子遊戲產業

(一) 定義：

電子遊戲產業¹⁷ (video game industry 或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industry) 是近年來迅速發展的新興產業，該產業涉及電子遊戲開發、線上與實體市場遊戲行銷以及電競產業 (Esports, electronic sports)¹⁸等領域，屬於前述「娛樂服務產業」的一環。

近年來圖形顯示處理器¹⁹ (GPU)、中央處理器²⁰ (CPU)、音效處理等軟硬體技術演進，最佳化進行大量運算及 3D 影像彩現，促使虛擬聲光整合效果高度擬真，滿足消費者需求並擴大整體市場對新科技的接受度。市場對電子遊戲衍生的龐大需求，循環推動前述 IT 關鍵零組件的技術再升級、遊戲軟體產業鏈及 PC 製造產業鏈的成長轉型，更造就電子遊戲產業及電競產業的迅速興起。

電子娛樂遊戲泛指利用網際網路及電子相關設備提供娛樂目標的

¹⁷ https://en.wikipedia.org/wiki/Video_game_industry

¹⁸ <https://en.wikipedia.org/wiki/Esports>

¹⁹ <https://zh.wikipedia.org/wiki/圖形處理器>

²⁰ https://en.wikipedia.org/wiki/Central_processing_unit

遊戲，有線上遊戲及離線(線下)遊戲之區別。線上遊戲(Online game)，又稱網路遊戲，係指不特定多數遊戲者（玩家）透過網際網路進行互動娛樂的電子遊戲，用戶能透過操作特定電子設備（如個人電腦、手機或平板電腦行動裝置、遊戲機等），連接網路伺服器進行連線對戰、線上雲端存檔等，不因轉換不同娛樂裝置而影響遊戲進度。離線遊戲（Electronic games）係遊戲者透過操作特定電子設備所存錄軟體或程式進行互動遊戲之一種娛樂方式。

（二）分類對照概述：

電子遊戲產業中，(1)從事遊戲軟體的開發設計，應對應尼斯分類之 4210「電腦軟體設計；為軟體發行業者提供軟體開發服務；電腦平台的開發」等，(2)提供遊戲的網路傳輸服務，為 3804「資料串流傳輸；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提供電子連線網路資料存取服務」，(3)業者建構遊戲平台，對外營運提供玩家線上打遊戲，屬 4106「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4)針對他人遊戲進行廣告推銷活動，屬 3501「市場行銷；為軟體發行業者提供行銷服務」等。

對應關係參考表如下：

行業分類	尼斯分類 組群代碼	涉及商品 / 服務名稱
5820 軟體出版業	3501	市場行銷；為軟體發行業者提供行銷服務
	4106	提供線上遊戲服務（由電腦網路）
	4210	為軟體發行業者提供軟體開發服務；電腦平台的開發
3312 玩具及遊戲 機製造業	2801	玩具；玩具機械人；遙控玩具
	2806	遊樂園用大型電動遊戲設備
	2807	電子遊戲機；投幣啟動之遊戲機；夾娃娃機；

		小鋼珠遊戲機；吃角子老虎機
4583 玩具及娛樂用品批發業 4763 玩具及娛樂用品零售業	351919	育樂用品零售批發；玩具零售批發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351919	玩具零售批發
	351935	電腦軟體零售批發；電腦硬體零售批發；電腦周邊配備零售批發
6101 有線電信業 6102 無線電信業	3804	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提供電子連線網路資料存取服務
9324 遊戲場	4106	電動玩具遊樂場；電子遊藝場；虛擬實境遊戲場；夾娃娃機遊樂場

十、自助出版平台

（一）定義：

「出版」是將作品通過任何方式公之於眾的一種行為，是紀錄及呈現人類文明發展的重要產業。傳統認知的「出版」過程，包含選編作品、組織文字，複製成各種載體型式的出版物，最後向公眾傳播的社會行為總和。但隨著科技發展，傳統紙本印刷方式的出版方式漸趨式微，轉以電子出版品或電子書等無實體閱覽形式提供。另外新型態的自助出版平台是建構線上後台系統，獨立作者或出版社可自行上傳作品，並自訂價格及選擇銷售市場，相較於有一定產製成本及中間通路商的傳統出版作業，自助出版平台成為文字工作者的新舞台。而平台商提供讀者單次閱讀或自定期限的「訂閱方式」，在訂閱期間內無限閱讀專案內作者群所創作的作品或書庫內的書刊雜誌，藉以延長客戶的消費周期，增加平台及作者獲得分潤的機會。

（二）分類對照概述：

行業統計分類 J 大類的「中類 58 出版業」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及其他出版品、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出版之行業。

廣義而言，出版發行是無形勞務之提供，出版過程跨及不同商品及服務分類，應依商品及服務性質分類原則作分類，例如：「書籍；期刊；雜誌；報紙」等紙本印刷品，或以電子形式複製於載體者，如可供下載的「電子出版品」，或僅藉由電子閱讀器、網頁、手機的應用程式提供閱讀瀏覽，而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電子刊物；電子桌面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等服務。大型出版社，除前述商品及服務外，若有從事圖書的代理經銷，或有通路門市販售自己或他人的出版品，則能涉及代理經銷及書籍零售服務。

依其提供經濟活動的例示，可對應尼斯分類之 091701「電子出版品」、160701「書籍；期刊；雜誌；報紙；目錄；照片；明信片；賀卡；複製畫」、3501「為軟體發行業者提供行銷服務」、351935「電腦軟體零售批發」、3801「通訊社；新聞社」、4101「雜誌之出版；書刊之出版；電子書籍及期刊之線上出版」、4210「為軟體發行業者提供軟體開發服務；網站代管；藉由網站提供電腦技術和程式設計之資訊」等服務。

對應關係參考表如下：

行業分類	尼斯分類 組群代碼	涉及商品 / 服務名稱
5811 新聞出版業	091701	電子出版品
	160701	報紙
	3801	通訊社；新聞社
5812 雜誌及期刊	091701	電子出版品

出版業	160702	期刊；雜誌
	3502	代理經銷服務
	351908	書籍零售
	4101	雜誌之出版；電子書籍及期刊之線上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電子刊物；電子桌面出版
5813 書籍出版業	091701	電子出版品
	160702	書籍
	3502	代理經銷服務
	351908	書籍零售
	4101	書籍出版；電子書籍及期刊之線上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電子刊物
5819 其他出版業	1607	目錄；照片；明信片；賀卡；複製畫
	3502	代理經銷服務
	351908	書籍零售
	4101	書籍出版；電子書籍及期刊之線上出版；提供電子刊物線上瀏覽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電子刊物

十一、租賃服務業

(一) 定義：

所謂「租賃」又可稱作「出租或租借」，指將本身的財物租借給別人使用，以收取相當的費用作為報酬的商業行為。亦即，透過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簽定的租賃契約或協議，承租人支付租金後，可獲得指定物件的有期限的使用權，而出租人所提供者，即為所稱的出租或租

賃服務。國內市場上常見的租賃服務業，例如：不動產租賃、汽車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書籍出租等服務。

（二）分類對照概述：

依行業統計分類的「中類 77 租賃業」，規範從事不含操作人員之機械設備及運輸工具、個人及家庭用品等有形資產及智慧財產之營業性租賃，例如：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業、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汽車租賃業、其他運輸工具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智慧財產租賃業等，惟上述所列租賃業係以上位概括性名稱表示的租賃業務，其所對應的尼斯分類組群或小類組多且非單一。

尼斯分類的租賃服務，原則上與透過該出租物所提供的服務分在同一類。例如：「電視牆租賃」，出租物「電視牆」主要作為播放宣傳影片之用，與提供廣告相關服務應歸屬於第 35 類；「汽車出租」，出租物「汽車」主要作為人員或貨物移動用的交通工具，與提供運輸服務相關，因此歸屬於第 39 類。

以行業統計分類的「細類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為例，對照尼斯分類之 3904「貨物或貨櫃之倉儲」、「冷凍庫租賃」；「細類 6491 金融租賃業」為從事融資性租賃之行業，對照尼斯分類之 3601「金融服務、融資性租賃」。綜上，租賃服務依尼斯分類，既以透過該出租物所提供的服務分在同一類，各租賃服務業者於申請註冊指定類別時，宜多加利用參考對照表尋找「租賃」或「出租」關鍵字，即可得相關租賃服務的所屬類別分布情形，以適切選擇本身實際從事的租賃服務類別提出申請。

十二、綠色產業

綠色產業(Green Industry)，代表一種人類與環境和諧共生之永續發展理念與產業型態。依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DO)之倡議²¹，人類社會追求經濟持續發展的同時，必須確保自然環境不受傷害，具體作法包括推動能源節約、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及降低碳排放量，更引發近期備受關注與討論的「淨零排放」議題。

根據聯合國政府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 ²² 定義，「淨零碳排放 (net zero)」是指人為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emissions) 與同一時期人為的溫室氣體清除量 (removals) 達到平衡。

依國際能源署 (IEA) ²³ 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所發表第一份全球能源系統達到淨零排放的預測路徑分析報告「2050 淨零：全球能源部門路徑圖 (Net Zero by 2050: A Roadmap for the Global Energy Sector)」²⁴，特別討論了 7 項減碳的關鍵支柱方案，包括：能源效率、行為改變、電氣化、再生能源、氫和氫基燃料、生質能以及碳捕集、再利用與封存技術。

迄今全球已超過 130 個國家宣示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放目標，我國亦跟進制定執行計畫，除了持續推動「2025 非核家園」能源轉型外，環保署於 110 年 10 月下旬公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將法案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正式將溫室氣體 (主要是二氧化碳) 長期減量目標設定為「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²⁵。具體積極

²¹ <https://www.unido.org/our-focus/cross-cutting-services/green-industry> (最後瀏覽日 2022. 6.17)。

²²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最後瀏覽日 2022. 5.13)。

²³ <https://zh.wikipedia.org/zh-tw/國際能源署> (最後瀏覽日 2022. 5.13)。

²⁴ <https://www.iea.org/reports/net-zero-by-2050> (最後瀏覽日 2022. 5.13)。

²⁵ <https://www.go-moea.tw/> (最後瀏覽日 2022. 5.13)。

作法是從源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從製造業、運輸業、農業到住宅，提出系統性的減碳政策，努力讓人為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再應用負碳技術（碳捕集封存、再利用）、自然碳匯（森林碳匯、海洋吸附）等方法抵消，達到淨零排放。

我國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有三項：發電廠的排放、各類運輸工具的排放，以及製造業的排放。因此，要達到淨零排放就需設定高目標的綠能發電比重與電動車比率；產業界也要從原料、生產過程與運輸方式達到淨零排放。臺灣目前發電仍以火力發電為主，持續進行能源轉型，讓綠色能源取代傳統火力發電，才能從根本減碳。而綠色能源（Green Energy，或稱為再生能源），對於環境相對友善，並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不致造成環境污染，目前臺灣可發展的綠色能源有：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地熱能以及生質能。

在經濟部 2050 淨零排放專頁²⁶，我國目前擬定之淨零排放推動策略，製造業將以推動循環經濟、導入低碳製程、改用無碳電力與燃料、應用碳捕存²⁷與再利用技術、提升能源效率為方向；能源產業將以擴大太陽光電及風電設置、評估地熱及海洋能前瞻應用技術、無碳火力發電、未來創新潔淨技術應用（氫能）為主軸，並由台電公司引進混氫、混氨發電技術²⁸，降低發電製程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中油公司及中鋼公司建置碳捕捉設備，轉化作為生產其他化學品之原料，以達製程最適化及產業減碳之目標。

以下茲就國內產業有關「綠色能源」、「乾淨能源運輸」、「碳權、碳權經濟及相關電能商業交易」、「污染處理及再生利用」、「綠建築到

²⁶ <https://www.go-moea.tw/>（最後瀏覽日 2022. 6.17）。

²⁷ 即「二氧化碳捕獲與封存」，詳

<https://scitechvista.nat.gov.tw/Article/C000003/detail?ID=2c4ea6d5-28f9-4ded-b61b-fa892a4c033b>

²⁸ <https://ctee.com.tw/news/policy/633997.html>（最後瀏覽日 2022. 5.13）。

零碳建築」、「綠色產業相關驗證標章、驗證輔導與教育訓練」分別論述，並整理相關行業分類與尼斯商品 / 服務分類組群對應關係參考表供各界參考。

（一）綠色能源

1.定義

一般而言，「綠色能源」指「此能源能夠透過自然界的循環生產，且源源不絕，在生產的過程中，不會造成環境污染。」同時由於綠色能源循環再生的特性，因此亦可稱為「再生能源」。依據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對於「再生能源」之定義²⁹，係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太陽能」與「風力發電」為我國目前亟欲發展之再生能源產業，其中「太陽能」是現行應用較為廣泛的替代能源種類，透過吸收太陽光，轉換為電能，轉換過程中不會產生噪音或廢料污染，是相當環保的發電方式，常見如在建築物上架設太陽能板，收集、儲存、分配照射在建築物上的能量，而太陽能板產品於申請註冊商標時，係歸類於第 9 類之「電力轉換用太陽能集電板；電力產生用太陽能集電板」。建築物吸收太陽能之後，可以用來加熱家庭用水，也能夠降低室內溫度，此時應用的商品則為第 11 類「加熱用太陽能集電板；加熱用太陽能吸收器」。另外，工業上亦有太陽能電池研發，將太陽輻射轉變成電力，應用產品為第 9 類之「太陽能電池」。

²⁹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風力發電」則是利用風力帶動風車葉片旋轉，透過旋轉速度產生電力，不需要額外添加燃料，也沒有空污、輻射或二氧化碳等疑慮，臺灣因地理位置之利，風力資源豐富，除了常見架設在陸地上的風力發電機外，將風力發電機設置在海上的「離岸風力發電」所獲取的電能會較陸地豐富且穩定，在一定的時間內，能夠提供更多的電力。

我國彰化沿海地區是世界名列前茅的高品質風電場，根據研究指出，全球適合風力發電的 20 處離岸風場，臺灣就佔了 16 處，目前第一座離岸風電場-海洋風電(Formosa 1)係設置在苗栗的竹南鎮外海，並在 2019 年 12 月正式商轉³⁰。相關業者申請註冊商標時，建議以第 7 類「風力發電機；風力發電設備」商品為註冊保護範圍。

2.分類對照概述：

不論是透過何種可再生能源方式生產之電力，依據行業統計分類均為從事發電、輸配電及售電之電力供應業，如太陽能發電系統電廠或者風力發電業者之營業範疇，其終極生產製造所對應之商品為第 4 類之「電能」。但綠色業者強調其電能係以特定再生能源的方式產生，應列明為「太陽能電能；風力電能；水力電能」等名稱。

此外，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及廢水及污水處理業於垃圾、污水處理過程中所收集之沼氣，或資源回收處理業將使用過之烹飪油及油脂處理為再生原料（生質柴油），均為生質能之重要提供來源。除了再生能源發電外，電力供應業者（如台電）亦規劃透過新技術混合氫、氨方式發電，藉以降低碳排，其關鍵商品則係化學原材料製造業等所提供之化學品。另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之煉油廠捕獲工廠尾氣中的二氧化碳並利用氫氣而轉化生產出甲醇，來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³⁰ <https://technews.tw/2021/12/10/formosa-1-two-years/>（最後瀏覽日 2022. 5.13）

至於與綠色能源相關應用之服務，可大致歸類於第 37 類「水力發電廠建造；風力發電廠建造；波浪能發電廠建造；地熱發電廠建造；太陽能發電廠建造」、「太陽能熱能熱電能風能等能源設備之安裝維修；光伏裝置之安裝維修；太陽能熱裝置之安裝維修」服務。第 39 類「能源分配；能源供應」服務。第 40 類「能源生產；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波浪能發電；水力發電；地熱能發電」服務。第 42 類「能源利用設施設計；節能領域的諮詢；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提供有關排碳抵消的科學資訊及建議和諮詢；環境污染防治諮詢顧問；環保工程技術諮詢顧問；能源稽核」等服務。

對應關係參考表如下：

行業分類	尼斯分類組群代碼	涉及商品 / 服務名稱
050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830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830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010101	氨；氫；甲醇；甲烷；工業用葡萄糖；矽（單晶矽、多晶矽）
050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403	天然氣（低碳天然氣）；沼氣；酒精燃料；生質柴油；乙醇燃料；生物燃料；生質燃料
	351923	燃料零售批發；石油製品零售批發
3510 電力供應業	370103	水污染防治工程之施工及修繕
3520 氣體燃料供	371701	廢棄物清除處理

應業	3914	供電；能源分配；能源供應；配電；電力之管線輸送
3700 廢水及污水處理業	3927	廢棄物運送；廢棄物回收；廢棄物收集；可回收再利用物品的收運
381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4004	水質處理；廢水淨化處理；廢棄物及垃圾再生處理；回收廢棄物的升級再造；環境污物淨化
3830 資源物回收處理業	4027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波浪能發電；水力發電；地熱能發電
4631 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2810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0724	風力發電機；風力發電設備
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0931	太陽能電池
2810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0960	電力轉換用太陽能集電板；電力產生用太陽能集電板
2820 電池製造業	1126	加熱用太陽能集電板；加熱用太陽能吸收器
2890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3510 電力供應業	0408	太陽能電能；風力電能
4220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3701	水力發電廠建造；風力發電廠建造；波浪能發電廠建造；地熱發電廠建造；太陽能發電廠建造
7112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3710	太陽能熱能熱電能風能等能源設備之安裝維修；光伏裝置之安裝維修；太陽能板電力系統之安裝維修
	420401	環境污染防治工程設計；空氣污染防治工程設計；水污染防治工程設計；能源利用設施設計；節能領域的諮詢；環境保護領域的研究；提供有關排碳抵消的科學資訊

		及建議和諮詢；環境污染防治諮詢顧問；環境污染物質分析；環保工程技術諮詢顧問；能源稽核；用於記錄能源消耗的儀表租賃；環境保護諮詢
	421408	自動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中央監視控制系統規劃設計；儀表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

(二) 乾淨能源運輸

1. 定義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定義³¹，綠色運輸乃藉由推動使用低污染、省能源、智慧化的運輸工具，提供安全舒適、環保且共生共榮的永續運輸環境，增加地方政府及民眾的認識與共識，有效落實綠色運輸的環境保育及資源再生理念，並以綠色運輸系統為導向之土地使用規劃，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2. 分類對照概述：

在交通部提出的能源轉型白皮書中提到³²，國內運輸工具在能源使用結構上，有近 96%為公路運輸，且超過一半的能源消費及溫室氣體排放為小客車，因此推動綠色運輸與落實減碳為首要課題。為提供民眾效率較佳的公共運輸服務，首先要降低小客車使用頻率；其次就國際發展而言，因應溫室氣體減量，電動車被視為是綠色運輸的解決方案之一，未來有朝向運輸工具電力化的趨勢，而我國也已經在 2017 年宣布電動車化時程—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綠色運輸的另一發展重點—氫能車(即「氫燃料電池車」，Fuel-cell

³¹ <https://lcss.epa.gov.tw/> (最後瀏覽日 2022. 5.13)

³² <https://energywhitepaper.tw/> (最後瀏覽日 2022. 5.13)

Electric Vehicles，FCEV），原理是使氫或含氫物質與空氣中的氧通過燃料電池以產生電力，再以電力推動電動機，由電動機推動載具。目前處於尚未大規模量產的研發階段，但隨著技術與資金投入，未來將氫能技術應用在能源供應、交通運輸領域，指日可待。

對應關係參考表如下：

行業分類	尼斯分類組群代碼	涉及商品 / 服務名稱
2820 電池製造業	0931	車輛用蓄電池；燃料電池
	0943	充電樁
	0959	電動車用充電站裝置
3110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1201	電動船
3121 機車製造業	1205	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電動交通工具；自平衡電動單輪平衡車；電動單輪平衡車；電動折疊腳踏車
3010 汽車製造業	1206	電動車；氫能車；電動交通工具；電動卡車；陸上交通工具用馬達電動換檔設備；陸上交通工具用電動馬達；陸上交通工具用電動馬達驅動器；陸上交通工具用電動驅動器；汽車用電動驅動器；陸上車輛用電動驅動馬達；陸地車輛電動推進裝置；電動汽車；電動牽引機；電動巴士；混合動力汽車；插電式油電混合汽車；插電式電動汽車；燃料電池汽車；氫燃料汽車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202	電動航空器
	1204	電動火車；電動無軌電車；電動軌道車輛；氫燃料火車
4829 其他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業	3758	交通工具電池充電；電動交通工具充電；電動交通工具用電池租賃；車輛充電站；

		換電站；加氫站
--	--	---------

(三) 碳權、碳權經濟及相關電能商業交易

1. 定義

我國森林占總面積的 59%，對吸存大氣二氧化碳具有相當大的貢獻，為減緩氣候暖化現象，應加強造林和再造林以吸存大氣中之二氧化碳。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除維護現有 85 處保護區域之完整性、設置平地森林園區外，並已開始加強造林、植樹造林試驗監測，亦即符合「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等規定之區位及對象予以輔導造林，諸如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周邊之零星土地、畸零地，由林務局進行造林，完成後交還原機關。又為使農民及相關造林單位能獲得造林撫育技術，建立重要造林樹種之育林經營利用體系。

為配合國內綠電交易市場自由化政策，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將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電量查證後，核發再生能源憑證(Taiwan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s, T-REC)，憑證即為「綠電身分證」³³。綠電需求者可在再生能源公開市場平台與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進行交易，並且可依第 8 條「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使用。也就是，綠電憑證不但可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3、4 項之契約容量達 5 千瓩以上企業，須在 2025 年前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自設再生能源發電或儲能設備，

³³ <https://www.geipc.tw/TechDevelopDetail.aspx?id=22> (最後瀏覽日 2022.5.13)

或以繳納代金之方式履行，達到綠電使用比例佔總用電量 10%義務之用電大戶條款，還可以接軌國際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作為我國溫室氣體盤查用電端之間接排放量計算工具，更可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符合跨國企業的綠色產業鏈資格，滿足國際大廠客戶對使用綠電的要求，提升供應鏈的競爭力。

2.分類對照概述：

電力自由化之後，為確保供電安全與穩定，台電依《電業法》第 11 條之輸配電業應設置電力交易平台規定，成立電力交易平台³⁴，推動日前 (Day-Ahead) 輔助服務市場及備用容量市場，引入如傳統發電業者、自用發電設備業者、用戶側需量反應者及新興儲能設備業者...等多元分散式的民間電力資源進入電力市場，電力供給者與義務者可透過平台自由交易或媒合，以穩定電網，強化長期供電品質。

此外，導入第三方「用戶群代表 (Aggregator，也稱聚合商)」制度³⁵，透過「用戶群代表」集合規模較小的用電戶共同參與，作為台電與用戶間的代理人，「用戶群代表」利用專業資通訊技術整合用戶，提供用戶相關資訊諮詢、技術支援、建立需量反應調度的雲端平台等服務，建造一座虛擬電廠³⁶，統籌整合管理虛擬電廠內的分散式電源，即時調度，提供台電輔助服務。

「碳排放交易」亦稱「碳權交易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簡稱 ETS)」。簡單來說是把「碳排放量」作為商品交易，以控制減碳數量的市場機制，即先設定碳排放量的總量管制目標，再將碳排放權核配給各個國家或企業，各個國家或企業的排碳量，不能超過所核配

³⁴ <https://etp.taipower.com.tw/>(最後瀏覽日 2022.5.8)

³⁵ <https://greenimpact.cc/zh-TW/article/5jzrk/用戶群代表> (最後瀏覽日 2022. 5.13)

³⁶ <https://greenimpact.cc/zh-TW/article/k1pyk/虛擬電廠> (最後瀏覽日 2022. 5.13)

的數量，但允許國家或企業可以向未達排放標準的國家或企業購買未達排放量的額度，藉以抵銷自身超額釋出的溫室氣體。國內現行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日前修法擬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雖已列入碳交易，但由於目前國際碳權交易機制尚未標準化，取得國際公信力，且涉及碳定價、排放限值核配...等議題，相關子法尚未上路。

對應關係參考表如下：

行業分類	尼斯分類 組群代碼	涉及商品 / 服務名稱
0130 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 0200 林業	4401	造林
	4414	重新造林服務
	4412	植物育苗
	4414	為碳抵消目的植樹
3510 電力供應業	3914	供電；能源分配；能源供應；配電；電力之管線輸送
	4027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波浪能發電；水力發電；地熱能發電
6430 信託、基金 及類似金融實體 6492 票券金融 業 6499 未分類其 他金融服務業 6611 證券商 6612 證券輔助 業 6621 期貨商 6622 期貨輔助 業 6640 基金管理 業	3603	碳權經紀

7609 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112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421408	自動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中央監視控制系統規劃設計；儀表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

(四) 污染處理及再生利用

1. 定義

廢棄物管理到循環利用，也是朝向資源永續、零廢棄目標的重要一環，包含污染控制及廢棄物處理與再生。所謂淨零排放不是零排放，而是要控制人為的碳排極小化，再進一步利用負碳技術、森林碳匯等方法抵消，達到淨零排放。

空氣污染指空氣中存在危害人體健康及周邊生活環境的物質，常見污染物質包含（細）懸浮微粒、臭氧及酸雨等，而碳排放也是空氣污染物的一種，其泛指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水蒸氣、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氟氯碳化物、臭氧等³⁷，主要來自於人為燃燒化石燃料，造成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遽增。碳排放雖然不若一般空氣污染物會對人體直接產生傷害，但是吸收太陽能輻射熱能後會導致全球暖化現象，因此降低碳排放亦是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重要的一環。

廢水處理可分為工業廢水與生活污水，污水處理廠在處理水中污染物的同時也伴隨著大量能源消耗，接應而來的是相當可觀的碳排放，主要會產生的溫室氣體為甲烷及氧化亞氮，一般生活與住商之污水經化糞池厭氧反應處理後，產生甲烷排放；而生活污水中之蛋白質等有

³⁷ <https://greenimpact.cc/zh-TW/article/5wme3/2050年真的能達到淨零排放嗎>（最後瀏覽日 2022. 5.13）

機物質，在水體環境中發生硝化脫硝反應則產生氧化亞氮。隨著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的逐年提升，公共污水處理廠處理量隨之漸增，故源自污水廠的甲烷排放量呈現逐年漸增趨勢；污水廠進行甲烷回收處理及再利用，將有助於甲烷排放減量，以及持續研發工業廢水處理新技術，將能源與資源同步回收利用，以減緩全球暖化衝擊及減少碳排放。

2.分類對照概述：

與污染處理及再生利用相關之商品或服務，可大致歸類於第 1 類「水質淨化用化學品；氣體淨化劑；油淨化用化學品」商品，第 11 類「污水淨化設備；廢水處理裝置；廢水過濾分離處理機；廢氣處理裝置；廢氣處理機；廢氣收集器；空氣淨化設備」商品，第 40 類「廢水淨化處理；廢氣淨化處理；空氣淨化處理」服務。

「碳捕集與封存」則是一種較新的概念，又稱為「碳封存」或「碳收集及儲存」等（英語：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簡稱 CCS）³⁸，係指將定點污染源（如火力發電廠、鋼鐵廠、化工廠）排放的二氧化碳分離收集起來，壓縮後儲存於地層深處，例如衰竭石油和天然氣井、含鹽的地下含水層（salty underground aquifers）或是多孔岩石（porous rock），使二氧化碳與大氣隔絕，可以有效幫助減少大氣中的碳含量，亦是達成淨零排放的方法之一。相關業者可能應用的商品或服務為：第 7 類「工業用氣體分離機；二氧化碳分離機；碳捕集裝置」、第 40 類「二氧化碳分離處理」、第 42 類「提供有關排碳抵消的科學資訊及建議和諮詢；環保工程技術諮詢顧問；環境污染防治諮詢顧問；環境污染防治工程設計」。

³⁸ <https://scitechvista.nat.gov.tw/Article/C000003/detail?ID=2c4ea6d5-28f9-4ded-b61b-fa892a4c033b>（最後瀏覽日 2022. 5.13）

對應關係參考表如下：

行業分類	尼斯分類組群代碼	涉及商品 / 服務名稱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101	水質淨化用化學品；淨水用化學品；氣體淨化劑；油淨化用化學品；有毒氣體中和劑；污染處理用化學品；廢水處理用微藻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1122	廢金屬回收電熔爐
2926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0725	工業用氣體分離機；二氧化碳分離機；碳捕集裝置
2937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118	空氣淨化過濾器
	1125	污水淨化設備；廢水淨化器；廢水處理裝置；廢水過濾分離處理機；廢氣處理裝置；廢氣處理機；廢氣收集器；工業用濾水設備；雨水淨化再利用處理設備；廢水處理用曝氣設備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0730	鋅錫熔渣回收器
3700 廢水及污水處理業	4004	環境污物淨化；水質處理；廢水淨化處理
	420401	水污染防治工程設計；環境污染防治工程設計
	421401	環境污染防治諮詢顧問；環境污染物質分析
3900 污染整治業	371701	維護環境衛生之消毒
	4004	環境污物淨化；有毒材料之除污；消除有害物質之污染；工業廢棄物的碳封存處理
381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371701	維護環境衛生之清潔；廢棄物清除處理
	3927	廢棄物運送；垃圾運送；廢棄物存放；垃

3812 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圾儲存；為他人運輸捕獲的二氧化碳；為他人儲存捕獲的二氧化碳
3821 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3927	廢棄物回收；廢棄物收集；廢棄物存放；可回收再利用物品的收運；為他人運輸捕獲的二氧化碳；為他人儲存捕獲的二氧化碳
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4004	環境污物淨化；廢棄物及垃圾再生處理；回收廢棄物的升級再造；廢棄物及垃圾焚化；廢棄物掩埋處理；廢棄物變化處理；廢棄物及可再回收材料之分類；有毒材料之除污；消除有害物質之污染
3830 資源物回收處理業	3927	廢棄物回收；可回收再利用物品的收運；廢電池回收服務
	4004	廢棄物及垃圾再生處理；回收廢棄物的升級再造；廢棄物及可再回收材料之分類；回收衣服再生處理；廢塑膠再生處理
4691 回收物料批發業	3927	廢棄物回收；可回收再利用物品的收運
	4004	廢棄物及垃圾再生處理；回收廢棄物的升級再造

(五) 綠建築到零碳建築

1. 定義

國際能源總署 (IEA) 根據全球建築聯盟 (Global Alliance for Buildings and Construction) 的《2021 年全球建築狀況報告》資料³⁹，在日前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26) 上直指建築部門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碳排放來源，2020 年有高達 37% 來自住宅、建築業等直接或非直接的碳排放，具有相當的減排潛力⁴⁰。

³⁹ <https://globalabc.org/resources/publications/2021-global-status-report-buildings-and-construction>

(最後瀏覽日 2022.5.9)

⁴⁰

我國內政部日前以 2000 年所推動的綠建築標章制度為基礎，導入歐盟建築能效指令 EPBD 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系統，完成 2022 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及「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類」⁴¹，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用以強化建築能效標示之實施，該建築能效標示併入現行採生態、節能、減廢及健康四大面向綜合評估之綠建築標章制度，藉由綠建築評估手冊「日常節能指標」之建築物外殼節能效率 (EEV)、空調系統節能效率 (EAC) 及室內照明系統節能效率 (EL) 計算建築能源效率，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依序分為第 1 至 7 級，其中建築能效分級達第 1 級，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其前百分之五十者，定義為近零能建築並標示為「第 1+ 級」，取得近零碳建築，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再生能源碳中和至零排放者，為「淨零建築」，以零標示之，期許大部分建築物於 2050 年前達成建築最高能效之「近零碳建築 NZCB(Nearly Zero-Carbon Building)」水準，並進一步結合能源局之再生能源政策，邁向「淨零建築(Net Zero Building)」的最終目標。

2.分類對照概述：

隨著前述「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的修正更新（現為「綠建築評估手冊」），將「綠建築」由過去「消耗最少地球資源，製造最少廢棄物的建築物」的消極定義，擴大為「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的建築物」的積極定義。其中「生態綠建材」需使用無匱乏之虞的天然建材，諸如竹麻籐草類等纖維製天然植物製建材、天然植物染料、粉刷材、塗料、染色劑等，亦包括天然纖維製窗簾、壁紙、浴缸等。「健康

<https://www.iea.org/events/iea-cop26-rethinking-the-built-environment-s-potential-in-connection-with-our-energy-system>（最後瀏覽日 2022.5.9）

⁴¹手冊下載網址 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aspx?n=863&s=39689（最後瀏覽日 2022. 5.9）

綠建材」則是室內裝修材料之成分、塗裝、膠合等製造過程，避免使用逸散量高，且含有或添加過多的甲醛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而直接影響人體健康與室內環境品質。另「再生綠建材」於 2020 年增訂「瀝青鋪面粒料」、「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建築用隔熱材料」、「屋頂隔熱磚」及「控制性低強度材料」等 5 項。「高性能綠建材」原僅有「節能玻璃」，新增訂了「建築用隔熱材料」、「節能塗料」、「建築門窗用玻璃貼膜材料」、「隔熱外牆系統」、「隔熱屋頂系統」等 5 項。

此外，建築產業減少碳排，推動零碳建築的關鍵重點，在於節能及結合再生能源。從開始的規劃設計、施工建造、使用管理及後續的修繕更新及廢棄處理，應都以節能減碳及再生為方向，有效降低建築總體之耗能，具體解決方案例如：以綠建築概念，利用前述「綠建築標章」的綠化量、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污水垃圾改善、生物多樣性與室內環境 9 大指標及「建築能效標示系統」規劃整體建築設計，加強建築外殼（屋頂、外牆、開窗）的隔熱斷熱、綠化措施，降低室內熱負荷，同時檢視門窗燈具空調等設備配置密度之合宜性，引入自然的通風及採光等；營建施工時則採用具備國內外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之建材，依內政部綠建材標章評定基準，即具健康、生態、再生、高性能之建材；建置智慧節能自動控制空調系統與感應控制照明系統，並根據能源局「節能標章」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標章」選用低耗能高效率電器、設備及相關產品，同時裝設智慧電表，這不但是智慧電網的重要基礎工程，智慧電表的布建，能讓民眾即時調整用電習慣，聰明用電，如於用電離峰時間對電動運具進行充電；再利用 AIoT 導入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進一步於建築本身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安裝太陽能光電板、太陽能熱水系統、太陽能照明系統...等，能自己生產再生能源，甚至依據智慧

電表，於用電高峰期間能饋電至電網，或由外部尋求再生能源的支援，來抵消或降低建築本身的碳排與耗能，漸進達到「零碳建築」目標。

對應關係參考表如下：

行業分類	尼斯分類組 群代碼	涉及商品 / 服務名稱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810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0943	自動定時開關；用於能源管理的電氣控制裝置；節省能源器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0952	智慧電表；電子式二氧化碳量測器（醫療用除外）；用於測量和分析電力消耗的設備
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2810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0960	電力轉換用太陽能集電板；電力產生用太陽能集電板
2890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1126	加熱用太陽能集電板；加熱用太陽能吸收器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2842 照明器具製造業	110102	智慧燈泡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319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902	建築用隔熱玻璃；複層防音隔熱玻璃
2933 泵、壓縮	1109	水龍頭用省水器

機、活栓及活閥 製造業		
4331 機電、電信 及電路設備安裝 業	370104	建築物隔熱施工
4332 冷凍、空調 及管道工程業	3710	太陽能熱能熱電能風能等能源設備之安 裝維修；光伏裝置之安裝維修；太陽能 板電力系統之安裝維修
4340 建物完工 裝修工程業		
7111 建築服務 業	420401	環境污染防治工程設計；空氣污染防治 工程設計；水污染防治工程設計；能源 利用設施設計
7112 工程服務 與相關技術顧問 業	3710	太陽能熱能熱電能風能等能源設備之安 裝維修；光伏裝置之安裝維修；太陽能 板電力系統之安裝維修
	421401	冷凍空調工程技術之諮詢顧問；環保工 程技術諮詢顧問；電力和天然氣生產領 域的工程技術諮詢顧問
	421408	自動控制系統工程規劃設計；中央監視 控制系統規劃設計；儀表控制系統工程 規劃設計
7609 未分類其 他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421401	環境污染防治諮詢顧問；環境保護領域 的研究；提供有關排碳抵消的科學資訊 及建議和諮詢；環境生態調查；環境保 護領域的科學研究；提供有關淨零排放 的科學資訊及建議和諮詢

(六) 綠色產業相關驗證標章、驗證輔導與教育訓練

1.定義

我國已宣布加入西元 2050 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行列，政府與民間企業對於相關能源法規、綠色材料、綠色製程或綠色產品及服務，也陸續相繼制定標準及規範，進一步衍生出綠色相關驗證標章，包含證明標章。企業如取得綠色驗證標章，不但容易獲得客戶及一般消費者在企業推動環境永續上的認同與信任，更能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厚植永續競爭力，利人利己。

2.分類對照概述：

目前國際上有關綠色驗證的碳排放、碳足跡等評鑑的盤查標準與規定，常見有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ISO 14064 規範，產品碳足跡盤查標準的 ISO 14067，還有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已有越來越多業者因應供應鏈或客戶要求或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進行碳盤查，當產品完成碳足跡計算後，透過經認證之第三方查驗機構展開查證作業，核發查證聲明。查驗機構執行驗證業務，其商標申請應指定於 4226「產品品質檢驗測試；品質管控」。另為協助企業導入相關 ISO 規範，符合國際標準，輔導管理業者規劃相關課程解析標準條文要求與系統驗證重點、推動步驟與實務作法，應指定於 3506「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4103「教育服務；培訓服務」。

另國內現行依「能源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依其能源使用量級距，自置或委託一定名額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以及「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之規定，為協助企業用戶規劃節能減碳專案管理，輔導通過綠色驗證、辦理能源管理人員訓練，以培育能源管理專責人

員業者，應指定於 3506「企業管理顧問；工商管理協助」、4103「教育服務；培訓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檢定服務，即提供培訓和教育考試；技能檢定」等服務。

證明標章則指證明標章權人用以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定品質、精密度、原料、製造方法、產地或其他事項之標識，由具有證明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取得註冊，於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符合使用規範書所定條件時，同意該他人將標章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並藉以與未經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商 80 I、81 I）。證明標章與商標同為商標法保護之客體，惟因其本身具有公眾信賴的期待與保護消費者利益的保證功能，相較一般商標具有更高的公益性質，也是架構於消費與生產兩端的橋梁，良性訊息流動的渠道。本局網站業已建置「淨零排放有關證明標章資訊專區」⁴²，彙整了具備環境友善、節能減碳特性之證明標章，例如：經濟部能源局的「節能標章」、環境保護署的「產品碳足跡標籤」、「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工業局的「綠色工廠 GREEN FACTORY」、「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明標章」、經濟部水利署「金級及普級省水標章」、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綠建材標章」...等，有關該等證明標章促進淨零排放的說明，請參酌連結。民眾可於消費時可多選擇貼附有表彰環保、減碳、節能標章的產品服務，尋求對應證明標章之認證。至於相關證明機構，在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標章圖樣及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並檢附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文件、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及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商 82），得向本局提出證明標章之註冊申請，進一步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證明標章資訊專區」⁴³。

⁴² <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940-903625-d1106-201.html>（最後瀏覽日 2022.5.9）

⁴³ <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np-586-201.html>（最後瀏覽日 2022.5.9）

對應關係參考表如下：

行業分類	尼斯分類 組群代碼	涉及商品 / 服務名稱
7020 管理顧問業	350603	企業管理顧問
	350609	工商管理協助
8580 教育輔助業 8599 未分類其他 教育業	4103	教育服務；培訓服務；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教育檢定服務，即提供培訓和教育考試；技能檢定
7129 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4226	產品品質檢驗測試；品質管控；材料測試；房屋品質安全檢測服務

(七) 小結

除了上述提到的關鍵產業以外，減碳行動其實已經具體實踐在日常生活當中的食、衣、住、行、娛樂休閒等各種產業，各產業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均可以，也應該致力減碳，惟商標之申請，應回歸其類別申請。例如：餐飲業所提供綠色採購、不使用一次性餐具、推廣惜食（打包服務、善用食材）、選用低碳在地及當季食材、提高廢棄食物回收...等的綠色餐飲服務，應指定於 430201「餐廳」小類組；旅行業所推出的標榜選用綠色餐廳用餐、選擇環保標章旅館住宿、採行乾淨運輸接駁、結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以及推廣採購在地農特產、工藝品...等的環保低碳旅遊行程，應指定於 3911「安排旅遊」組群；由金融業針對客戶所推出將資金用於與環保、地球永續相關事項如：協助客戶汰換耗能設備、發展再生能源、購置發電儲能設備、興建綠建築...等的貸款融資服務、發行或管理以投資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為主題的基金、發行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綠色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綠色投資計畫之綠色債券、推出結合 ESG 指標的期貨等綠色金融服務，應指定於 3601「銀

行；信託服務」、3603「證券期貨服務」、3608「資本投資」組群；另外還有保險業因應全球綠能議題，訴求節能減碳及追求環境永續，承保因應氣候或環境變遷而擴大的風險之保險商品，如農業保險、氣候保險；承保因氣候或環境變遷，或為減緩氣候或環境變遷新增的技術、設備或經營風險之保險商品，如為再生能源相關產業之離岸風電、太陽光電及碳捕集、再利用與封存工程項目等規畫各階段的工程保險、財產與財務保險，以及各式責任險；承保有利減緩氣候或環境變遷威脅之保險商品，如綠建築保險商品；及為使用、管理或建造綠能財產之消費者或企業主提供保費優惠所推出的保險商品，如綠能環保車保險...等⁴⁴，則應指定於 3602「保險服務」組群。

柒、結語

本手冊的產業分類，主要為了解國內經濟活動，並進一步作為統計分析運用時的重要指標。為因應各產業分類標準不同，及其差異衍生統計比對基礎不一，造成數據分析及應用上的困難，且業者雖可能知悉自身產業所屬行業別分類，但在申請註冊商標的程序上，要難全盤了解尼斯分類，而無法掌握指定商品 / 服務的類別範圍，本局編製二者的對照參考表，應有助於業者對於行業分類與尼斯分類的大致概況，並對所屬產業宜適切保護的範圍能多所認識。

未來本局將妥善運用對照參考表，將商標各類別的申請概況進行大數據分析，轉換成行業分類的統計數據，提供各界相同比對基礎的產業分析資訊。希望藉由本手冊提示申請商標的正確觀念引導，業者

⁴⁴ <http://www.nlia.org.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938#A>（最後瀏覽日 2022.5.9）

無論在申請指定商品 / 服務範圍，或於實際使用商標在商品 / 服務上，具備選定指定註冊範圍的能力，及具備使用商標的正確認知，能在符合產業商標申請策略上的使用需求下，讓本手冊的功能發揮顯著效益。

附表：「行業類別與商品 / 服務分類組群對照參考表」

為使「行業統計分類」標準定義下的各產業，於申請註冊商標指定商品及服務時，能清楚了解其所對應的尼斯分類範圍，爰以「行業統計分類」之細類（4 位碼）行業名稱為基礎，依各行業別定義及參考市場實際經濟活動，逐一對照可能涵括尼斯分類下我國的分類組群，並給予編列組群或小類組名稱及代碼（4 碼或 6 碼），或代表性商品及服務名稱，完成編訂「行業類別與商品 / 服務名稱分類組群對照參考表」（下稱對照參考表），將有助業者掌握其所屬的產業內，可積極保護商標權的重點輪廓。

有鑒於市場上產業經濟活動所涉範圍甚廣，行業統計分類及尼斯分類中皆無法將所有產業或商品及服務名稱一一列舉，是建立二分類的對照參考表中，有可能出現單一行業別對應多個分類組群或小類組，或不同的行業別對應到相同分類組群或小類組的情形，各業者在應用對照參考表時，應以產業本業所從事的經濟活動為主要考量，如有從事副業的商業活動，則應自行判斷所屬行業分類再予對照參考。又行業統計分類中，包含若干「未分類(99)」概念的產業別，因無法明確掌握申請人實際經濟活動內容，對照參考表將盡可能作概略式的分類對照，尚難完全鉅細靡遺涵蓋對應到所有業別，申請人於使用對照時應有所留意。

本次編訂的對照參考表除於本局網頁建置我國產業申請商標註冊資訊專區提供參考運用外，於商標檢索系統提供行業分類分層下鑽查詢的功能，俾利業者便於查詢其產業可能對照到的尼斯分類組群及小類組，歡迎業者於申請指定商品及服務範圍時多加參考利用。